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ore.com.tw>
股票代號：1533
刊印日期：114年04月30日

年報
113年度

車王電子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珠蘭

代理發言人姓名：薛珮玲

職稱：財務長

職稱：稽核室經理

電話：(04)2568-3366

電話：(04)2568-3366

E-MAIL：nancy@more.com.tw E-MAIL：ann@mo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4段85號

電話：(04)2568-3366

2.工廠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4段85號、89號

電話：(04)2568-3366

3.中港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

電話：(04)2657-7909

4.工廠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

電話：(04)2657-7909

5.臺中分公司：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1-1號

電話：(04)2531-7400

6.工廠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1-1號

電話：(04)2531-74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賴志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r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參、募資情形.....	75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80
肆、營運概況.....	81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6
五、勞資關係	11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5
七、重要契約	13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2
一、財務狀況	132
二、財務績效	133
三、現金流量	1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儘管 113 年度全球經濟發展持續受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及變化不定的國際經濟局勢因素挑戰，本公司的產品轉型在近年的努力奠基下仍獲得明顯的進展，以往來自傳統汽油引擎控制零組件的成長轉為以電動商用整車、鋰電池系統、充電系統、BMS、ECU、高壓大電流動力線、高低壓 PDU、低壓車身控制器等為快速成長的主力。本公司之鋰電產業工具亦由車用售服維修為主的應用轉型為車輛整車及其供應鏈生產組裝用高精密高單價鋰電工具及結合機械手臂達成智能全數位化精密組裝鎖固工具，並且成功銷售於全球各大汽車廠，在全球擁有超過 200 家經銷商；近期持續推動轉型且成效卓越，不僅鞏固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且為未來開創了巨大的成長空間。

隨著國內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期程於 2023 年起正式邁入推廣期，本集團亦持續推出全新車型，113 年度新推出恆溫控制的「磷酸鐵鋰電池」系統，此電池 PACK 為國內首度以自動化之 CTP(cell to pack)電池自動化生產，並且是台灣唯一電池及車輛電能系統取得德國 TUV ECE R100.3 認證合格的廠商；另外為加速建構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及車隊管理完整生態系，本集團已於 113 年 7 月將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服務廠商銓鼎科技完全併入，藉以強化國內外的售後服務；多年的海外發展策略也成功促成本集團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西鐵集團等多家公司合作，並引領大量的日本客運電氣化，目前在日本電動巴士市占率已超越 10%，目標在未來三年內成為日本主要的電動巴士系統供應公司。

子公司華德動能 113 年度在國內交車 113 輛電動巴士、國外交車 26 套底盤三電系統、114 年 1 月及 2 月亦完成 22 輛首都集團電動巴士交車，豐碩的交車實績搭配本公司全新推出之 240KW 快充

充電機：符合 CCS1 國際標準、支援 OCPP 協議、具遠程監控管理 OTA 遠距軟體更新功能等，大電流輸出並結合智慧排程系統，可有效節省人力及降低充電場站契約用電成本，將可為後續營收增添強勁的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車王電集團持續在電動載具系統、電池能源管理及智能鎖掌工具等領域深耕發展，並積極於電動商用車整車設計製造及系統供應，並藉由技術支援全球在地化策略夥伴發展電動載具及生態系事業，在掌握關鍵技術與零組件自主設計及製造，以及海內外銷售市場逐步開拓下，未來營運績效將能明顯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一三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一四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113 年	11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345,244	4,003,635
	營業毛利		839,983	768,100
	營業損失		(200,141)	(242,676)
	本期淨損		(204,256)	(221,397)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9,586)	(129,448)
	非控制權益		(94,670)	(91,9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6)	(5.1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31)	(24.63)
		稅前純益	(19.48)	(21.19)
	純益率(%)		(6.11)	(5.53)
	每股盈餘(元)		(1.11)	(1.31)

(二)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一四年度將繼續開發電動大巴新車型及特種用途大型電動載具，也引進學研法人的智能技術，整合華德動能資源，逐步開發國內無人自駕電動中巴，並在新竹縣高鐵站周邊道路實證運行。同時，在汽車電子零件方面，新增了電動商用車各類智能控制模組，包括電力、車身、車輛控制模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液冷電池包及電池包熱管理系統和充電樁通過 CCS1 及 CHAdeMO 等認證。此外，還研發了鋰電池儲能系統軟硬體及後台智能管理系統。

車王藉由德克斯(Durofix)自主品牌，持續投入工業級產業組裝的領域，因應全球精密組裝廠汽車、航太、精密儀器設備對於組裝擰緊品質及數據管制需求日益增加，將持續透過機電智能技術整合機械手臂，並結合無線傳輸數據技術，全力發展產業級精密定扭工具。另外憑藉自身扭力控制的專業技術，持續發展 EMS 電子代工產業的工具設備，提供精準、平價的產品，是電子代工產業技術升級的利器。

德克斯品牌除了專注在工業組裝領域深耕，傳統建築及重載市場的產品也持續研發，60V 大功率系列工具，提供重車、礦業、農機、建築…等維修組裝市場進行產品開發。

二、本（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電動商用車：在完全符合政府國產化政策下，結合客運業者加速電動巴士普及化並提高市占率，積極推動日本市場之業務擴展，並持續開發商用特種用途車輛。
- 2.電子事業部：以創新的技術擴展電動載具充電系統產品市場，並善用全球據點發展新能源車／智能車等相關電子零組

件提供完整電裝品之銷售服務。

- 3.工具事業部：發展因應工業 4.0 及汽車產業精密製造需求，全力發展鋰電智能數位控制工具，並持續提升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品牌產品之銷售比率。

(二)預期銷售發展方向：

看好電動大巴時代來臨以及華德動能的技術，本公司已於 2018 年將華德動能納入旗下，藉由雙方的資源整合，除開發電動商用車內外銷市場，並將搶攻充電系統市場，成長動能強勁；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歐美及大陸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 ODM 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供應國際知名企業，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全球市場持續開發車廠和工業級用戶等新客戶，可望進一步提升 2025 年的業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動商用車：

推行模組化設計以提升生產效率，加大產能及產品毛利，並將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以及積極推展海外市場。

2.電子事業部

- (1)藉由創新技術和策略聯盟發展電動巴士和卡車的關鍵零件產品、車用智能安全、儲能系統、充電系統、車聯網及物聯網產品，並發展自駕車管理系統及服務平台。
- (2)持續藉由智慧製造提升 QCDS 之效益以提升競爭力。
- (3)擴大零件批發零售通路及電子商務。

3. 工具事業部

- (1) 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Durofix 工具於產業工具和車用工具市場。
- (2) 持續完整開發充電式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創新性產品並成為車用工具業領導廠商。
- (3) 發展充電式精密定扭工具、油壓脈衝扳手及智慧製造用定扭起子機，發展大扭力低反作用力充電式定扭力工具，擴大產業用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 (4) 開發工具產品連網系統，發展標準工業互聯資訊傳輸體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多變的國際經貿局勢，本公司加速擴大台灣智慧製造之能力及擴大大陸內需、東南亞及非洲等市場，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蔡裕慶	男 61-70	112.06.13	3 年	71.07.19	3,255,299	3.30%	3,255,299	3.30%	1,403,131	1.42%	-	-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氫豐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氫能源(股)公司董事 Optimal Electric Vehicles LLC 董事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蔡裕成 蔡珠蘭 蔡文正	兄弟 姊弟 兄弟	註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魏成毅	男 71-80	112.06.13	3 年	71.07.19	4,889,776	4.96%	4,889,776	4.96%	520,976	0.53%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曾韋嵐	男 51-60	112.06.13	3 年	94.06.14	3,307,894	3.36%	3,307,894	3.36%	514	-	-	-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系碩士畢業	車王電子(股)公司電動內銷副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寶富投資(股)公司		112.06.13	3 年	88.07.16	13,356,327	13.55%	13,356,327	13.55%	-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寶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裕成	男 71-80	112.06.13	3 年	71.07.19	2,518,456	2.56%	2,518,456	2.56%	651,762	0.66%	-	-	僑光商專企管科畢業 寶田工業總經理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蔡裕慶 蔡珠蘭 蔡文正	兄弟 姊弟 兄弟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珠蘭	女 71-80	112.06.13	3 年	71.07.19	3,149,835	3.20%	3,149,835	3.20%	661,631	0.67%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新高塑膠(股)公司財務經理	車王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蔡裕慶 蔡裕成 蔡文正	姊弟 兄弟 姊弟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文國	男 71-80	112.06.13	3 年	103.06.12	-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文正	男 61-70	112.06.13	3 年	71.07.19	2,840,582	2.88%	2,840,582	2.88%	1,429,939	1.45%	-	-	美國杜蘭大學醫務管理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顧問 玉山醫務暨健康管理學會榮譽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蔡裕慶 蔡珠蘭 蔡裕成	兄弟 姊弟 姊弟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思得	男 61-70	112.06.13	3 年	104.06.12	35,480	0.04%	35,480	0.04%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富采投資之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家昌	男 61-70	112.06.13	3 年	104.06.12	-	-	-	-	-	-	-	-	漢翔航空工業、富旺國際之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副校長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114年4月19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余日新	男 61-70	112.06.13	3 年	109.06.24	-	-	-	-	-	-	-	-	逢甲大學講座教授兼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座教授、台灣 省創學院院長暨跨領 域設計學院院長	美律實業、台南企業、萬里雲互聯(股) 公司獨立董事 達甲大學企業管理營運中心主任、彼得·杜 拉克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武華	男 61-70	112.06.13	3 年	112.06.13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國際 企業管理)博士 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 參事、宏都拉斯大使 館經濟參事、經濟部 高科技管理、控小組主 管、駐匈牙利代表處 經濟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說明：1.本公司區分多個事業部，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目前已積極培訓適合人選並著手規劃組織內部未來之分工，並因應公司治理運作已於

第 15 屆董事會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及獨立性。

2.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進行第十五屆董事全面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裕慶先生續任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寶富投資(股)公司	蔡 裕 慶	12.31
	蔡 裕 成	7.69
	蔡 文 正	7.69
	蔡 裕 棟	7.69
	柯 均 騰	6.92
	李 超	6.92
	龔 佩 珍	6.92
	曾 蔡 珠 美	6.31
	蔡 珠 蘭	6.31
	曾 韋 嵐	5.54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註3)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裕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綜理集團事業決策，事業包括電動商用車輛、車用電子、鋰電產業數位工具、儲能系統等製造、先進公共交通、車隊管理及智慧物聯網系統軟體服務。現任及曾任國內多所大學校務顧問及公學會理事、理事長，熟悉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及產學合作。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不適用	0
魏成毅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 具備六標準差黑帶訓練，熟練 APQP 的開發系統、品質系統、創新的專案管理和電子線路硬體和軟體的邏輯設計，熟悉車用電子產業關鍵技術協助集團研發生產製造問題解決與分析。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不適用	0
曾韋嵐	東海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系 碩士畢業 具多年行銷業務、品管及採購管理經驗。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不適用	0
蔡裕成	僑光商專企管科畢業 浙江遠東工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熟悉投資及經營管理，長期推動兩岸經貿文化交流為浙江省寧波市台資協會創會會長，現任榮譽會長，擔任海基會經濟顧問。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不適用	0
蔡珠蘭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擔任本公司財務長具備多年財務及成本分析，擅長集團財務規劃。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註3)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文國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學系畢業 具備多年行銷業務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不適用	0
蔡文正	美國杜蘭大學醫務管理學博士，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主任暨所長、公共衛生學院院長、特聘教授 具備醫療政策與分析、醫療品質管理、醫務管理、醫療成效研究及臨床流病與醫療利用等專業經驗。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不適用	0
許恩得 (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富采投資之獨立董事 具備內部稽核師資格、專長：賽局理論、社會企業及推動國際職場實習等專業經驗。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1.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委任前二年及任期間均無第3條第1項1~9款規定之各項情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四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	1
詹家昌 (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東海大學副校長 漢翔航空工業、富旺國際之獨立董事 具備公司財務、企業評價、資本預算及公司治理等專業經驗。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1.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委任前二年及任期間均無第3條第1項1~9款規定之各項情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四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	2
余日新 (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講座教授兼跨領域設計學院暨雲創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台灣製造創新營運中心主任 逢甲大學彼得·杜拉克研究中心主任 美律實業、台南企業、萬里雲互聯(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具備科技管理與行銷、智慧財產權、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等專業經驗。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1.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委任前二年及任期間均無第3條第1項1~9款規定之各項情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四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	2

條件 姓名(註3)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武華 (獨立董事)	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濟參事 經濟部高科技管控小組主管 駐匈牙利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百年蜂巢有限公司顧問 具備國際企業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等專業經驗。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無。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選任第十五居董事，任期為112/6/13~115/6/12。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注重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年齡及專業背景多元；本屆董事會董事共 11 名，含女性董事 1 名，女性董事佔比 9%，主因過去選任董事時，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以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並未要求性別比例，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進度，將持續推動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

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董事會成員 4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6 位 61～70 歲，1 位 60 歲以下。

董事分別具備製造業、商業、財經、產業、會計等多元專業背景，且全體董事每年進修課程均達應進修時數。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 36%。董事間有 4 席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占全體董事 36%，無違背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符合獨立性資格。

個別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性別	專業背景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會計 及財務 分析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51至 60	61至 70				71 以上	3年 以下	3至 9年	9年 以上										
董事 姓名	蔡裕慶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V
	魏成毅	男	研發			V					V	V	V	V	V	V	V	V
	曾韋嵐	男	行銷	V	V						V	V	V	V		V	V	V
	蔡裕成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蔡珠蘭	女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文國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蔡文正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許恩得	男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V
	詹家昌	男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V
佘日新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蘇武華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裕慶	男	71.07.19	3,255,299	3.30%	1,403,131	1.42%	-	-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億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氫豐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氫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Optimal Electric Vehicles LLC 董事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財務部長 總務部協理 電動行銷副總經理	蔡裕棟 蔡裕成 蔡珠蘭 簡玲嫩 蔡承甫	兄弟 兄弟 姊弟 配偶 父子	註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蔡珠蘭	女	99.01.01	3,149,835	3.20%	661,631	0.67%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新高塑膠(股)公司財務經理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蔡裕慶 蔡裕棟	姊弟 姊弟	無
電子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雄	男	103.10.01	-	-	-	-	-	-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敦揚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全一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氫豐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電動行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甫	男	111.01.25	1,005,546	1.02%	3,000	-	-	-	碩士 澳洲昆士蘭中央大學 Marketing 學士 澳洲昆士蘭中央大學 Digital Innovation	Durofix, Inc.總經理	董事長 總務部協理	蔡裕慶 簡玲嫩	父子 母子	無
電子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炳宏	男	95.10.23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堤維西歐洲分公司主管	無	-	-	-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昶予	男	105.08.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博士，美商甲骨文台灣分公司資深經理	無	-	-	-	無
電動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鄧正宜	男	107.08.01	11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台中精機研發工程師	無	-	-	-	無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玲嫩	女	111.07.01	1,403,131	1.42%	3,255,299	3.30%	-	-	車王電子總務部協理	無	董事長 電動行銷副總經理	蔡裕慶 蔡承甫	配偶 母子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說明：

本公司區分多個事業部，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目前已積極培訓適合人選並著手規劃組織內部未來之分工，並因應公司治理運作已於第15屆董事會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及獨立性。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票 據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票 據 金 額					
董 事	蔡裕慶	0	0	0	0	246	279	246	279	4,896	7,996	37	37	0	0	0	0	5,179 -4.73%	8,312 -7.58%	無
董 事	魏成毅	0	0	0	0	246	246	246	246	0	0	0	0	0	0	0	0	246 -0.22%	246 -0.22%	無
董 事	實富投資(股) 公司法人 代表：蔡裕成	0	0	0	0	243	273	243	273	1,486	1,486	37	37	0	0	0	0	1,766 -1.61%	1,796 -1.64%	無
董 事	蔡珠蘭	0	0	0	0	246	279	246	279	2,872	3,548	37	37	0	0	0	0	3,155 -2.88%	3,864 -3.53%	無
董 事	曾韋嵐	0	0	0	0	246	246	246	246	1,052	1,052	37	37	0	0	0	0	1,335 -1.22%	1,335 -1.22%	無
董 事	陳文國	0	0	0	0	240	24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240 -0.22%	240 -0.22%	無
董 事	蔡文正	0	0	0	0	246	246	246	246	0	0	0	0	0	0	0	0	246 -0.22%	246 -0.22%	無
獨 立 董 事	許恩得	0	0	0	0	606	606	606	606	0	0	0	0	0	0	0	0	606 -0.55%	606 -0.55%	無
獨 立 董 事	詹家昌	0	0	0	0	606	606	606	606	0	0	0	0	0	0	0	0	606 -0.55%	606 -0.55%	無
獨 立 董 事	余日新	0	0	0	0	606	606	606	606	0	0	0	0	0	0	0	0	606 -0.55%	606 -0.55%	無
獨 立 董 事	蘇武華	0	0	0	0	543	543	543	543	0	0	0	0	0	0	0	0	543 -0.50%	543 -0.5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規模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給予固定酬金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低於 1,000,000 元	蔡裕慶、魏成毅、蔡珠蘭、蔡裕成、曾韋嵐、蔡文正、陳文國、許恩得、詹家昌、余日新、蘇武華	蔡裕慶、魏成毅、蔡珠蘭、蔡裕成、曾韋嵐、蔡文正、陳文國、許恩得、詹家昌、余日新、蘇武華	魏成毅、蔡文正、陳文國、許恩得、詹家昌、余日新、蘇武華	魏成毅、蔡文正、陳文國、許恩得、詹家昌、余日新、蘇武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曾韋嵐、蔡裕成	曾韋嵐、蔡裕成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珠蘭	蔡珠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裕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裕慶	蔡裕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1：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選任第十五屆董事，任期為112/6/13~115/6/1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1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2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3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3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註3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職務酬勞金額。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母公 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蔡裕慶	3,996	6,796	37	37	1,146	1,479	0	0	0	0	5,179 -4.73%	8,312 -7.58%	無
財 務 長	蔡珠蘭	2,492	3,045	37	37	626	782	0	0	0	0	3,155 -2.88%	3,864 -3.53%	無
副總經理	林勝雄	2,307	2,307	0	0	430	430	0	0	0	0	2,737 -2.50%	2,737 -2.50%	無
副總經理	蔡承甫	2,597	2,597	0	0	0	0	0	0	0	0	2,597 -2.37%	2,597 -2.37%	無
副總經理	*黃健華	956	956	0	0	0	0	0	0	0	0	956 -0.87%	956 -0.87%	無

*黃健華副總經理於113年5月1日離職生效。

說明：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酬作業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113年度稅前虧損，經本公司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黃健華	黃健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珠蘭、林勝雄、蔡承甫	林勝雄、蔡承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珠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裕慶	蔡裕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擬議分派董事會通過員工總額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公 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總 經 理	蔡裕慶	3,996	6,796	37	37	1,146	1,479	0	0	0	0	5,179 -4.73%	8,312 -7.58%	無
財 務 長	蔡珠蘭	2,492	3,045	37	37	626	782	0	0	0	0	3,155 -2.88%	3,864 -3.53%	無
副總經理	林勝雄	2,307	2,307	0	0	430	430	0	0	0	0	2,737 -2.50%	2,737 -2.50%	無
副總經理	蔡承甫	2,597	2,597	0	0	0	0	0	0	0	0	2,597 -2.37%	2,597 -2.37%	無
副總經理	*黃健華	956	956	0	0	0	0	0	0	0	0	956 -0.87%	956 -0.87%	無

*黃健華副總經理於113年5月1日離職生效。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規定「經理人」之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職銜、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給付。另如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如其他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蔡 裕 慶	0 (註 2)	0 (註 2)	0 (註 2)	0%
	財 務 長	蔡 珠 蘭				
	電子研發處副總經理	林 勝 雄				
	電動行銷副總經理	蔡 承 甫				
	電 子 業 務 協 理	陳 炳 宏				
	資 訊 部 協 理	賴 昶 予				
	電 動 研 發 處 協 理	鄧 正 宜				
	總 務 部 協 理	簡 玲 嫩				
	會 計 經 理	詹 志 偉				

註 1：為 113 年底在任之經理人。

註 2：113 年度稅前虧損，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率
董 事	13,515	-10.44%	17,118	-13.22%	14,528	-13.26%	18,400	-16.7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5,075	-11.65%	18,639	-14.40%	14,624	-13.34%	18,466	-16.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 26 條中訂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該提撥之金額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發放，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之。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原則，是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營運績效之成果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重要評估項目如下：

- 1.公司目標任務之掌握；
-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4.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是以本公司之薪酬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參酌經理人對公司的績效指標達成度（營收成長率、淨利率、發展趨勢貢獻度、ESG-低碳產品、綠色製造、共融職場等）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薪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應付不確定之經營風險並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共召開 8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蔡裕慶	8	-	100%	12.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魏成穀	8	-	100%	12.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曾韋嵐	8	-	100%	12.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寶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裕成	8	-	100%	12.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蔡珠蘭	8	-	100%	12.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陳文國	7	-	88%	12.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蔡文正	8	-	100%	12.6.13 改選連任
獨 立 董 事	許恩得	8	-	100%	12.6.13 改選連任
獨 立 董 事	詹家昌	7	1	88%	12.6.13 改選連任
獨 立 董 事	余日新	7	1	88%	12.6.13 改選連任
獨 立 董 事	蘇武華	8	-	100%	12.6.1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 年 2 月 1 日，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審核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裕慶董事長、蔡珠蘭董事、蔡裕成董事、曾韋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蔡裕慶、蔡珠蘭、蔡裕成、曾韋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 議案內容：審核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裕慶董事長、蔡珠蘭董事、蔡裕成董事、曾韋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蔡裕慶、蔡珠蘭、蔡裕成、曾韋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3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珠蘭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與擔任董事之蔡珠蘭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3 年 8 月 6 日，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審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裕慶董事長、蔡珠蘭董事、蔡裕成董事、曾韋嵐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蔡裕慶、蔡珠蘭、蔡裕成、曾韋嵐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 議案內容：審核經理人支援集團子公司支薪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珠蘭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與擔任經理人之蔡珠蘭董事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表決結果：經主席徵詢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題均分數為 4.7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1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分別為 4.89 及 4.95 分，表示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均屬完善，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以上評分滿分皆為 5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事查核備詢。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同。
3. 所有董事 113 年度持續進修每人均達 6 小時。
4.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財務報告。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許恩得	7	-	100%	112.6.13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詹家昌	6	1	86%	112.6.13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余日新	6	1	86%	112.6.13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蘇武華	7	-	100%	112.6.1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2.01	1.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自編之財務報告。 2. 113 年度預算書。 3.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4. 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英國子公司(MUK)案。 5. 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6. 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 7.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減資案。 8.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盈餘分配及資金匯回案。 9. 對轉投資公司-華德動能增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2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核議案。 2.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5.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 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8.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7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自編之財務報告。 2. 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3.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4.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 5. 修訂本公司「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04	1. 修訂「車王寧波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6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自編之財務報告。 2. 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2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自編之財務報告。 2.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3.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11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 5. 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03	1. 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 REGITAR U.S.A INC.(RA) 各自取得美國公司(OPTIMAL EV)債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會

- 1.內部稽核主管查核情形、外部會計師查核意見及根據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 2.本公司合併報表(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表)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就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除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稽核主管亦會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成員報告，若遇重大事項則隨時召開會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溝通情形如下，溝通情形亦於公司網站揭露：
<https://www.more.com.tw/Investor/Situations>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2.01	內部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3.12 (單獨會議)	1. 稽核查核進度、查核結果 2. 稽核查核計畫說明 3. 其他討論事項	無建議事項。
113.03.12	1. 內部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 2.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5.07	內部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6	內部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1.12	1. 內部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 2. 11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3.12 (董事會前)	1. 與治理單位溝通。 2. 集團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重大性。 3. 關鍵查核事項。 4. 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變動。 5. 其他溝通事項。 6. 會計師之獨立性。 7.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113.11.12 (文件溝通)	1. 溝通計畫。 2.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 查核計畫。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5.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差異 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V		車王電子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最新修正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其運作與本公司訂定之守則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持續推動公司 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 業 程序 處理 股東 建 議、 疑 義、 糾 紛 及 訴 訟 事 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股 務 作 業 管 理 辦 法」、「公司內部重大資 訊 處 理 作 業 程 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 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 紛等相關問題，公司網站投資 人服務設有聯絡人窗口之聯絡 方式與 E-mail，股東可透過此 管道與公司聯繫及發表意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 制 公司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之 最 終 控 制 者 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 務 人 員 負 責 隨 時 注 意 內 部 人 持 股 增 減 變 動 及 抵 質 押 情形，並委由股 務 代 理 機 構 定 期 更 新 內 部 人 及 大 股 東 持 股 情形，以充分掌 控 主 要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之 最 終 控 制 者 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 係 企 業 間 之 風 險 控 管 及 防 火 牆 機 制？	V		(三)本公司訂定「公 司 關 係 人 相 互 間 財 務 業 務 相 關 作 業 規 範」、「子公 司 營 運 管 理 辦 法」、「背書保 證 作 業 管 理 辦 法」、「資 金 貸 與 他 人 管 理 辦 法」及「取得或處分資 產 處 理 程 序」等相關內 控 辦 法 為 遵 循 依 據，建立適當風 險 控 管 機 制 及 防 火 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 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 市 場 上 未 公 開 資 訊 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 範 內 線 交 易 管 理 辦 法」、「誠信經營作 業 程 序 及 行 為 指 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 內 部 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 市 場 上 未 公 開 資 訊 買賣有價證券，並依「公 司 內 部 重 大 資 訊 處 理 作 業 程 序」為依據辦理，每年至少 一 次 向 內 部 人 進 行 宣 導，以 防 範 內 線 交 易 之 發 生，本公司亦 會 不 定 期 檢 討 相 關 辦 法 以 符 合 現 行 法 令 與 實 務 管 理 需 要，相 關 辦 法 均 可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中 查 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於每年董事會日期確定後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獨立性，詳細請參閱本年第6-12頁。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於113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檢討董事會效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蒐集發放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相關資訊)，給成員填寫並回收，由股務單位紀錄並統計評分結果。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中提報，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AQIs 資訊」，依註 1 之標準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架構，對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各項指標進行評核。 113 年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最近年度會計師之委任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其運作情形？	V		公司在規劃接班計劃中，接班人除了具有專業能力及卓越的工作績效表現外，價值觀及核心職能與公司相符，包含正向思考、學習成長、誠信正直、創新能力、主動積極、溝通能力。 集團總部設置多位協理，不僅可協助研發技術開發及公司重要專案推動，更可培養其策略分析及組織規劃能力，透過不同單位的歷練，訓練總經理職歷練晉升，而透過管理層級的調整，磨練提升決策能力及經營敏銳度，進而從中挑選接班董事會成員及 CEO 接班人選。 高階管理階層接班培訓模式分為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及工作輪調，其包含內容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專案管理、海外輪調等等，每個模式規劃為期 2-3 年，透過訓練讓受訓者進行專業及管理能力提升，進而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主管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管，負責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	V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部詹志偉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公司治理專責單位： (1)財務部(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依主管機關指示，遵循辦理「上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守則」之條文檢核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應遵訂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程及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會後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並依法定期限辦理公告申報及變更登記事項。建置並維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股東聯繫與服務之及時處理（包含公司問題說明及資料提供）。 (2) 人力資源部：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每年稽核單位隨時監督查核，人力資源部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經營誠信執行狀況。 (3) 企劃室：負責統整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年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2. 執行情形說明：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其運作正常，均符合法規及公司之規定。 3.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持續進修共計 12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顧客、員工、供應商、政府、社區、非政府組織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設立電子信箱、電話及聯絡人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均由專人處理。 (2) 各類利害關係人的權責部門、回應及溝通頻率、2024 年溝通實績可參閱 2024 年永續報告書「1.3.1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章節。 (3)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及重大訊息等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公告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惟年度財務報告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在內部我們設有勞資會議組織及員工溝通協商委員，每季定期開會檢討勞資關係；我們也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希望透過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給所有員工，使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車王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應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應的途徑包括透過Email或書面意見轉呈直屬上司或人力資源部亦可直接投遞實體意見箱。我們經多個國外大廠以SA8000標準到廠稽核，均確實符合。 (2)僱員關懷：基於「安居樂業」之精神，本公司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助互信之和諧勞資關係。如：提供免費員工宿舍、提供免費員工停車位、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定期醫師駐診、員工旅遊補助、結婚禮金、喪亡慰問、專業職能提升課程、管理職能提升課程、產學合作課程等等。 (3)投資者關係： a.設置投資人關係服務人員： 股東權益向為車王所重視，為確保股東權益，設置投資人關係服務人員，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態度專責處理及回覆股東問題及股東建議事項，以建立公司與投資人良好溝通管道，滿足投資人對公司資訊之需求，並提高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認定及提高公司可信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 車王相當重視投資人服務，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並由專人即時維護更新，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得以及時、完整、公平、透明等原則揭露。除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各項公告均能即時完成外，另外公司年報、財務報告、每月營收狀況、股價行情、歷年股利資訊、除權除息資訊皆能從網站中一目了然，讓投資人快速了解公司營運實績及相關資訊。 c.資訊透明化與溝通： 我們不定期接受國內、外投資法人之參訪、電話會議及對台灣、寧波工廠之參訪，讓投資法人即時且深入了解公司之運作及未來展望，並同時吸收各項關於營運、財務、公司治理等方面之正面建議。 (4)供應商關係：落實公平、公正交易為車王與供應商合作之宗旨。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合約 ◆反賄絡協議 ◆設置供應商申訴管道 ●專責專線： 聯絡人：簡經理 電話：04-25683366 分機 1310 電子郵件：Chien @more.com.tw 專屬實體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 ●處理原則：保密、客觀、時效、回應。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進修情形」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內控辦法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風險管理之組織及運作，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車王營運一直以來秉持公司治理精神，以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並平衡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顧客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治理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將積極提供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以利利害關係人知悉。	
(2)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區分多個事業部，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目前已積極培訓適合人選並著手規劃組織內部未來之分工，並因應公司治理運作已於第 15 屆董事會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及獨立性。	
(3)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積極提升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時間，以利可提早公告申報。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經查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經查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10.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11.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事
12.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	V		經查該事務所及兩位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指標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召集人)	許恩得	參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 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詹家昌			2
獨立董事	余日新			2

2.薪酬委員會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五屆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最近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身分別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恩得	2	-	100	
委 員	獨立董事	詹家昌	2	-	100	
委 員	獨立董事	余日新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01	1. 審核子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2. 審核母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審核母公司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6	1. 審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2. 審核經理人支援集團子公司支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合併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民國 113 年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蔡珠蘭女士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期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年至少一次會議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含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友善職場、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及社會公益等小組)，辨識攸關公司永續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重大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民國 113 年成立至 114 年度 3 月底為止，共召開 2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政策、行動計畫；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需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需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需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涵蓋車王電子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母公司為主要範疇，其中經濟績效、溫室氣體排放、顧客的健康與安全、行銷與標示包含母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轄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參考國際相關規範準則 GRI、SASB 等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各單位依功能進行風險衡量、辨識、制定其因應及監控措施，並且每年定期檢討，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見九、重大議題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摘要說明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法規要求持續進行生活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本公司大雅總公司及中港分公司及廠區依 ISO 14001:2015 標準建立管理及應變制度並落實執行。依產業特性建立且通過 ISO 14001:2015 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美國 GIC 認證機構證書有效期 2025-01-10 至 2028-01-09)，並設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如下： 1.遵守政府環保”法令及相關規定”之要求。 2.節用能資源及污染預防，”持續改善”環境績效。 3.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4.強化員工環保認知及對客戶和供應商溝通。 113 年環境方案執行狀況如下： <table><thead><tr><th>方案名稱</th><th>開始日期</th><th>完成日期</th><th>效果確認</th></tr></thead><tbody><tr><td>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驗(中港廠)</td><td>111/08/01</td><td>113/04/12</td><td>113 年 4 月份通過第三方查驗。</td></tr><tr><td>優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於「2023 年永續報告書」</td><td>112/12/01</td><td>113/08/20</td><td>113 年 8 月份通過第三方查驗。</td></tr><tr><td>UV 噴印環境異味改善</td><td>113/04/10</td><td>113/05/31</td><td>廢棄布丟入加蓋垃圾桶中降低揮發劑逸散在空氣中機會。</td></tr></tbody></table>	方案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效果確認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驗(中港廠)	111/08/01	113/04/12	113 年 4 月份通過第三方查驗。	優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於「2023 年永續報告書」	112/12/01	113/08/20	113 年 8 月份通過第三方查驗。	UV 噴印環境異味改善	113/04/10	113/05/31	廢棄布丟入加蓋垃圾桶中降低揮發劑逸散在空氣中機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方案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效果確認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驗(中港廠)	111/08/01	113/04/12	113 年 4 月份通過第三方查驗。																
優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於「2023 年永續報告書」	112/12/01	113/08/20	113 年 8 月份通過第三方查驗。																
UV 噴印環境異味改善	113/04/10	113/05/31	廢棄布丟入加蓋垃圾桶中降低揮發劑逸散在空氣中機會。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能資源管理與減量： 車王電子企業總部，其結構設計與建造，即是以節能減碳為目標，各樓層採光與通風，為最基本本要求，向陽部份牆壁採雙層壁之建築及採環保隔熱窗，阻絕日光幅射熱，降低室溫，藉以降低室內空調用電；企業總部外觀弧形造型，除視覺美觀外，更有減少風阻，降低噪音，避免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安寧，提昇居住品質。辦公區域則推動電子公文以減少用紙，宣導廢紙回收列印，飲水機設定節能模式定時斷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方便電力管理資訊，除訂定合理契約容量、提高功率因數外，更設置電力監控係統及需求控制系統，透過即時的使用電資訊蒐集各路負載、使電力使用合理化及最佳效率化、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用電管理： 車王電子進行儲能櫃併市電電網改善方案，方案目的為於晚上離峰進行充電，白天尖峰時間進行放電降低電力契約容量，並透過遠端監控中心能即時掌握儲能櫃運轉現況，加以分析做調整。 車王電子透過廠務系統控管中心監控每套設備運轉用電，以利即時調整設定減少不必要耗能，並分析高用電設備進行節能改善措施。車王電子用電完全使用外購電力，並無使用再生與非再生能源。 因應政府節能推行政策新購節能變頻空壓機，在使用運轉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在生產設備空壓管路上增設監控流量、壓力sensor即時掌握洩漏源降低空壓機耗能運轉，廠務系統增設車王電子所自製雲端產品MORECONN，可透過手機APP即時掌握系統異常、遠端設定調整等效益。在產線設備也做了智能化系統的改善透過大數據的資料收集分析，調整改善生產設備降低能源損耗。並經由空調系統監控系統，掌握監控空調使用狀況，並感測是否有人員，如無人員時自動關閉空調開關，以達到節電效果。 近三年度用電與自製產值比較如「111~113用電與自製產值比較表」。113年用電量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受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市場需求衰退，致使台灣廠產能減少，且111年7月份大雅二廠電動生產線搬遷中港廠之樓地板面積增加約4.6倍各項用電設施規模增加，111年下半年因第二廠搬遷中港廠，統計範疇不同，經112年生產運作用電穩定，113年設定112年為基準年，每年持續努力改善以提升用電效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車王電子111~113年用電與自製產值比較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使用總度數(單位:GJ)</th> <th>每百萬產值消耗度數(單位:度)</th> <th>總生產產值(單位: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td> <td>15,612.5</td> <td>4,877.7</td> <td>889.11</td> </tr> <tr> <td>112年</td> <td>12,333.6</td> <td>6,052.4</td> <td>566.06</td> </tr> <tr> <td>113年</td> <td>11,289.0</td> <td>8,327.4</td> <td>376.57</td> </tr> </tbody> </table> 註：1度電 = 1000Wh = 3600焦耳 (引用 GRI G3.1 能源轉換係數) 所有生產出貨之產品均符合國際綠色環保規範，如RoHS、WEEE、ELV、REACH、PAHs、CP65...等，設計端規劃與設計產品遵循低污染、可回收、易拆解之環保設計規範，且從設計到設備引進（如X-ray Fluorescence - X射線螢光光譜儀）等相關流程均訂定加嚴之產品有害物質管理方式，以管制產品之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等，同時積極要求及協助供應商必須依供應商聲明保證書承諾保證其產品「不含危害性禁用物質HSF」，提供之產品需符合RoHS、WEEE、ELV、PAHs、REACH、CP65等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以符合綠色產品供應鏈規範要求，提升環保管理績效，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滿足客戶需求，力行環境保護。 本公司積極推動能源管理，提倡： (1)室內溫度28°C(含)以上，始啟用空調設備等措施。 (2)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	年份	使用總度數(單位:GJ)	每百萬產值消耗度數(單位:度)	總生產產值(單位:百萬)	111年	15,612.5	4,877.7	889.11	112年	12,333.6	6,052.4	566.06	113年	11,289.0	8,327.4	376.57	
年份	使用總度數(單位:GJ)	每百萬產值消耗度數(單位:度)	總生產產值(單位:百萬)																
111年	15,612.5	4,877.7	889.11																
112年	12,333.6	6,052.4	566.06																
113年	11,289.0	8,327.4	376.5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訂定能源管理辦法，每月針對各項能源使用做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填入「能源管理日常稽核表」中，如有發現缺失則列入改善。 (4)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原則下，儘量使用塑膠回料，例如：工具之膠盒。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請參閱 八、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本年第53-57頁)。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氣候變遷為全球性議題，尤其是在溫室氣體影響甚鉅，本公司除致力開發綠色產品及進行能源管理，考量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自 103 年開始導入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111 年更新以 ISO 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取得外部查證。本公司期望持續透過溫室氣體盤查的導入逐步建置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能力，以制定公司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尋找節能減碳的改善機會，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車王電子完成 113 年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範疇一至三之盤查，近兩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請參閱 八、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母公司 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至三)為 2146.133 公噸 CO₂e/年，主要來源為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佔比為 72.96%。 車王電子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未使用與水相關之製程，故無排放事業廢水，所有用水皆為生活用水、冷卻水塔用水與景觀植物維護用水使用。113 年台灣廠總用水量為 9,364 百萬公升，比 112 年總用水量 8,934 增加 0.43 百萬公升，主要原因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廠現址公共用水與景觀植物維護用水使用增加。生活污水經相關管道收集後，經化糞池集中處理，於公司東西兩側設置 2 處排放口排出，並每年不定期委由外部合格檢測公司檢測 1 次，均符合水質檢測標準之規定。以上用水均排至大雅區十三寮排水溝，流經台中市，於烏日區注入烏溪。中港廠生活污水經相關管道收集後，經化糞池集中處理，於公司東、西、北側設置 3 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排放口排出，每月由台中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派員採樣檢驗至少 1 次，均符合水質檢測標準之規定，中港廠生活污水均納排至中港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流至園區進行污水處理。 車王電子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產量非常少，但車王電子還是在管理上有制定廢棄物管理辦法，將一般和有害分開儲存分別處理，並依據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之『廢棄物清運計畫書』之劃分廢棄物類別、處理及處置各項廢棄物方式，委託經政府單位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本公司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廢棄物。除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外，其他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全數上網申報並加以追蹤廢棄物清運及最終處理情形。 111-113 年車王電子廢棄物產生之組成分類統計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廢棄物種類</th><th rowspan="2">處理方式</th><th colspan="2">111 年</th><th colspan="2">112 年</th><th colspan="2">113 年</th></tr><tr><th>現場</th><th>總量</th><th>現場</th><th>總量</th><th>現場</th><th>總量</th></tr><tr><td rowspan="4">非有害廢棄物</td><td>直接處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焚化(含能源回收)</td><td></td><td>27.86</td><td></td><td>20.942</td><td></td><td>21.92</td></tr><tr><td>掩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1.92</td></tr><tr><td>轉移處理</td><td></td><td>90.65</td><td></td><td>74.34</td><td></td><td>58.94</td></tr><tr><td rowspan="4">有害廢棄物</td><td>小計(d)</td><td></td><td>118.51</td><td></td><td>95.282</td><td></td><td>80.86</td></tr><tr><td>占比(d)/(f)</td><td></td><td>98.84%</td><td></td><td>98.96%</td><td></td><td>98.89%</td></tr><tr><td>焚化(含能源回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焚化(不含能源回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有害廢棄物</td><td>直接處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掩埋</td><td></td><td>1.39</td><td></td><td>1.002</td><td></td><td>0.9</td></tr><tr><td>轉移處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回收再利用(b)</td><td></td><td>1.39</td><td></td><td>1.002</td><td></td><td>0.9</td></tr><tr><td rowspan="4">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總量(c)=(a)+(b)</td><td>小計(e)</td><td></td><td>1.16%</td><td></td><td>1.04%</td><td></td><td>1.10%</td></tr><tr><td>占比(e)/(f)</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廢棄物產生總量(f)=(d)+(e)</td><td></td><td>90.65</td><td></td><td>74.34</td><td></td><td>58.94</td></tr><tr><td>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td><td></td><td>119.9</td><td></td><td>96.284</td><td></td><td>81.76</td></tr><tr><td rowspan="2">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總量(c)=(a)+(b)</td><td>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td><td></td><td>75.61%</td><td></td><td>77.21%</td><td></td><td>72.09%</td></tr><tr><td>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廢棄物種類		處理方式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現場	總量	現場	總量	現場	總量	非有害廢棄物	直接處置		-		-		-	焚化(含能源回收)		27.86		20.942		21.92	掩埋						21.92	轉移處理		90.65		74.34		58.94	有害廢棄物	小計(d)		118.51		95.282		80.86	占比(d)/(f)		98.84%		98.96%		98.89%	焚化(含能源回收)		-		-		-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		-		-	有害廢棄物	直接處置							掩埋		1.39		1.002		0.9	轉移處理		-		-		-	回收再利用(b)		1.39		1.002		0.9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總量(c)=(a)+(b)	小計(e)		1.16%		1.04%		1.10%	占比(e)/(f)							廢棄物產生總量(f)=(d)+(e)		90.65		74.34		58.94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		119.9		96.284		81.76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總量(c)=(a)+(b)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		75.61%		77.21%		72.09%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						
廢棄物種類	處理方式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現場	總量	現場	總量	現場	總量																																																																																																																																												
非有害廢棄物	直接處置		-		-		-																																																																																																																																												
	焚化(含能源回收)		27.86		20.942		21.92																																																																																																																																												
	掩埋						21.92																																																																																																																																												
	轉移處理		90.65		74.34		58.94																																																																																																																																												
有害廢棄物	小計(d)		118.51		95.282		80.86																																																																																																																																												
	占比(d)/(f)		98.84%		98.96%		98.89%																																																																																																																																												
	焚化(含能源回收)		-		-		-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		-		-																																																																																																																																												
有害廢棄物	直接處置																																																																																																																																																		
	掩埋		1.39		1.002		0.9																																																																																																																																												
	轉移處理		-		-		-																																																																																																																																												
	回收再利用(b)		1.39		1.002		0.9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總量(c)=(a)+(b)	小計(e)		1.16%		1.04%		1.10%																																																																																																																																												
	占比(e)/(f)																																																																																																																																																		
	廢棄物產生總量(f)=(d)+(e)		90.65		74.34		58.94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		119.9		96.284		81.76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總量(c)=(a)+(b)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		75.61%		77.21%		72.09%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c)與廢棄物產生總量(f)之占比																																																																																																																																																		
註：依據廢棄物分類代碼統計類別為 C 類有害廢棄物、D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E 類混合五金廢料、H 類一般廢棄物、R 類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車王電子所產生的廢棄物以落實分類管理與持續減量為目標，在整體廢棄物的產出量變化不大，車王更積極宣導垃圾減量措施，如：e化作業，利用文件管理系統降低紙張使用量；選用包材較少的零件、物料及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的製程也將持續精進與改善。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車王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台灣勞動基準法、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訂定人權政策，並設立管理機制保障員工人權且公告於公司網站。如下： 1.平等管理制度：所有員工不分性別、種族、年齡、膚色、殘疾、懷孕、政治傾向、宗教、社團、婚姻狀況，適用同一管理制度，不管在招募、任用、核薪、考核、升職等皆以工作能力為依歸，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重視人權：不強迫勞動並禁用當地法令要求最低工作年齡下勞工，並尊重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 3.保障弱勢族群：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提供身心障礙人員不設名額限制之工作機會，並參酌其專長安排適才適所之職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有制度完善的管理規章，包含薪酬管理辦法、從業人員請假管理辦法、公司同仁賀慰應酬辦法，明確規範薪酬、休假及福利事項，且分享公司利潤，每年會依年度結算之盈餘提撥至少3%當員工紅利，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另公司重視職場多元與平等，提供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持續維持超過25%的女性主管職位。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56%，女性主管平均佔比為34%。 員工福利措施： 1.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A.團體保險(僱主責任)：員工從到職當日起，即辦理加入團體保險(僱主責任)。 B.每年健康檢查：公司每年進行全員工健康檢查，針對特殊作業人員會另安排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健檢項目。而新進同仁，若因到車王任職才進行健康檢查者，待試用期滿，公司採定額健康檢查補助。 C. 健康關懷：健康檢查項目異常者，公司會列入健康關懷對象。為鼓勵同仁維持身體健康，定額補助同仁接種流感疫苗。 D. 訓練課程：為有效協助員工提昇工作職能，達成公司以不斷創新、達成國際化之發展任務，並讓組織人力資本可作系統化之儲存。 E. 年終獎金、管理績效獎金：依員工考核、績效、年資及公司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管理績效獎金。 F. 員工紅利：依年度結算後之盈餘提撥至少 3%。 G. 國外旅遊：資深員工旅遊。 2.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提撥每名員工 300 元及員工自付薪資 0.5%，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 A. 國內旅遊：不定期辦理。 B. 春節、端午、中秋節、勞動節、生日禮券及過年伴手禮。 C. 婚喪喜慶等得依規定申請不定之禮金或奠儀。 D. 其他各項不定期活動：愛心園遊會、運動會、露營活動、員工聯誼聚餐、社團活動、家庭日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提供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是車王對員工及其眷屬的責任。車王每年編列員工健康檢查預算，實施全面員工健康檢查。 公司深信唯有身心健康的員工，才有可能帶著積極正面的工作情緒，發揮最大的潛能。我們除了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規定新進人員初進廠時必須進行體格檢查，特殊作業人員（主要包括化學品作業人員、粉塵作業人員、游離輻射作業人員、噪音環境中的作業人員等）更須每年接受檢查，以確保健康無虞。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並建立工傷預防及追蹤制度，營造安全工作環境，以期降低工作環境中意外事故發生的機率，並減輕對於公司資產及員工安全的不利影響。 為關心及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公司設有衛生醫療保健室，並特別敦聘仁愛醫院專任醫師到廠實施健康服務，辦理一般傷病之防治、醫療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為利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之提升及落實系統化運作，本公司109年導入ISO 45001規範運作，並於同年12月取得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ISO 45001:2018於113年10月31日順利通過德仕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美國GIC認證機構證書有效期限2025-01-10至2028-01-0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部驗證地點、範圍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第一廠員工人數300人以上及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廠員工人數80人以上(優於法規規定，自發性導入管理系統)為主，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分公司員工人數均在10人以下，雖未納入外部驗證範圍，但仍依公司內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相關規範事項執行。迄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涵蓋之工作者範圍包含台灣母公司內部正職員工399人、外部保全6人共計405人，比例為100%。 車王電子台灣母公司 111-113 年非員工工作者沒有發生職業傷害。111、113 年度員工工作者均無發生嚴重職業災害事件及執行職務發生之交通事故。另 113 年 1 月份台中中港廠 1 位堆高機駕駛人員駕駛堆高機作業時未繫安全帶，遭勞檢機關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相關災害防止對策(防止再發)，目前堆高機已設置須具備操作證照權限才能啟動堆高機，並設置未繫安全帶連動提醒警報裝置。車王電子未來會保持高標準的安全管理，持續往零災害工時之目標推進。請參考以下「職災類型統計表」、「台灣母公司近 3 年失能傷害相關指標實績統計表」及「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比較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災類型統計表： <table><caption>職災類型統計表</caption><thead><tr><th>項目</th><th>年度</th><th>111</th><th>112</th><th>113</th></tr></thead><tbody><tr><td>死亡件數</td><td></td><td>0</td><td>0</td><td>0</td></tr><tr><td>嚴重的職業傷害件數</td><td></td><td>0</td><td>1</td><td>0</td></tr><tr><td>可記錄職業傷害件數</td><td></td><td>0</td><td>1</td><td>0</td></tr><tr><td>職業災害類型</td><td></td><td>無</td><td>燙傷、跌倒</td><td>無</td></tr></tbody></table> 備註： 1. 嚴重的職業害件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於八小時內通報事件。 2. 可記錄職業傷害數，為每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 3. 職災類型依據勞動部類別表。 4. 111-113 年非員工工作者沒有發生職業傷害。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死亡件數		0	0	0	嚴重的職業傷害件數		0	1	0	可記錄職業傷害件數		0	1	0	職業災害類型		無	燙傷、跌倒	無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死亡件數		0	0	0																																																															
嚴重的職業傷害件數		0	1	0																																																															
可記錄職業傷害件數		0	1	0																																																															
職業災害類型		無	燙傷、跌倒	無																																																															
	台灣母公司近 3 年失能傷害相關指標實績統計表 <table><thead><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2">總歷經工時 (小時)</th><th colspan="2">失能傷害 損失日數</th><th colspan="2">失能傷害頻 率(FR)</th><th colspan="2">失能嚴重率 (SR)</th><th colspan="2">缺勤時數 (小時)</th><th colspan="2">缺勤率</th></tr><tr><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r></thead><tbody><tr><td>111</td><td>447,024</td><td>562,57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552.25</td><td>9,777.50</td><td>0.57%</td><td>1.74%</td></tr><tr><td>112</td><td>418,192</td><td>509,872</td><td>2</td><td>30</td><td>2.39</td><td>1.96</td><td>4.78</td><td>58.84</td><td>5,575</td><td>10,779</td><td>1.33%</td><td>2.11%</td></tr><tr><td>113</td><td>376,320</td><td>454,71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734.75</td><td>6,227.25</td><td>0.73%</td><td>1.37%</td></tr></tbody></table> 註：1. 失能傷害頻率 FR (Disabling Frequency Rate) =(總失能傷害意外數/總歷經工時)*10⁶ 2. 失能嚴重率 SR (Disabling Severity Rate) =(總失能日數/總歷經工時)*10⁶ 3. 採用百萬工時計算 4. 缺勤率=病假時數、生理假時數、失能時數合計/總經歷工時 5. 統計資料範疇為台灣母公司。 6. 111-113 年非員工工作者沒有發生職業傷害。		年度	總歷經工時 (小時)		失能傷害 損失日數		失能傷害頻 率(FR)		失能嚴重率 (SR)		缺勤時數 (小時)		缺勤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1	447,024	562,576	0	0	0	0	0	0	2,552.25	9,777.50	0.57%	1.74%	112	418,192	509,872	2	30	2.39	1.96	4.78	58.84	5,575	10,779	1.33%	2.11%	113	376,320	454,712	0	0	0	0	0	0	2,734.75	6,227.25	0.73%	1.37%	
年度	總歷經工時 (小時)			失能傷害 損失日數		失能傷害頻 率(FR)		失能嚴重率 (SR)		缺勤時數 (小時)		缺勤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1	447,024	562,576	0	0	0	0	0	0	2,552.25	9,777.50	0.57%	1.74%																																																							
112	418,192	509,872	2	30	2.39	1.96	4.78	58.84	5,575	10,779	1.33%	2.11%																																																							
113	376,320	454,712	0	0	0	0	0	0	2,734.75	6,227.25	0.73%	1.3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colspan="4">台灣母公司近 3 年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比較表</td></tr><tr><td colspan="4">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比較表</td></tr><tr><td>年度</td><td>失能傷害頻率(FR)</td><td>失能嚴重率(SR)</td><td>總合傷害指數</td></tr><tr><td>111 年</td><td>0</td><td>0</td><td>0</td></tr><tr><td>112 年</td><td>2.16*</td><td>34.48</td><td>0.27</td></tr><tr><td>113 年</td><td>0</td><td>0</td><td>0</td></tr><tr><td>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前 3 年度行業總合傷害指數</td><td>1.73</td><td>105</td><td>0.42</td></tr></table> 註： 1. 比較行業別 (303)：汽車零件製造業，表中標註「*」數值表示高於標準，餘數值表示低於標準。 2. 比較基準採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 年 2 月 1 日公告最新前 3 年度各行業總合傷害指數。	台灣母公司近 3 年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比較表				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比較表				年度	失能傷害頻率(FR)	失能嚴重率(SR)	總合傷害指數	111 年	0	0	0	112 年	2.16*	34.48	0.27	113 年	0	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前 3 年度行業總合傷害指數	1.73	105	0.42	
台灣母公司近 3 年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比較表																															
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比較表																															
年度	失能傷害頻率(FR)	失能嚴重率(SR)	總合傷害指數																												
111 年	0	0	0																												
112 年	2.16*	34.48	0.27																												
113 年	0	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前 3 年度行業總合傷害指數	1.73	105	0.4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員工生涯規劃辦法」，人資部門針對同仁本職及職涯發展，訂定個人發展計畫，每個職務都有自己的訓練藍圖，透過多元的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以提升專業能力及自我成長。 本公司113年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20.51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	V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車王電子為加強顧客服務及管理，除了已經導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及會議記錄暨交辦系統，利用系統來記錄客戶的基本資料、來訪會議記錄、日常客戶交辦工作等以隨時掌握客戶需求外；同時，業務人員更定期性拜訪世界各地客戶及參展，以面對面的方式實際瞭解市場動向與傾聽客戶聲音；並持續於企業各子公司導入庫存管理解決方案（Slimstock:Inventory Management Solutions）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交貨的期待提升客戶對交貨期的滿意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明載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並定期舉辦顧客滿意度調查；本公司訂有「客戶滿意度調查辦法」，明載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列入年度管理審查，作為年度方針策略或改善計畫的優先參考依據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車王電子提升對客戶服務的同時，更重視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與客戶簽署保密協約以保護客戶機密資訊，並確保相關業務之同仁執行業務往來時做好保密工作。且為因應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 GDPR) 車王電子聘請外部法律專家到廠與相關人員上課並說明因應方式，並訂有「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管理客戶個資相關資料。 113年車王電子並無違反客戶隱私權，或客戶資料遺失而傷害客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上訂有「新協力廠商評核辦法」及「協力廠商管制辦法」，在新供應商實地評鑑與供應商手冊內有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除一般對供應商的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及技術能力的評估外，並將環保原則納入供應商的基礎管制中，針對供應商使用的原料、包裝等項目，要求供應商必需簽署供應商聲明保證書承諾保證其產品「不含危害性禁用物質 HSF」，符合 RoHS、WEEE、ELV、PAHs、REACH、CA Prop. 65 等相關環保法規要求及不使用衝突礦產，目前新篩選之供應商均能百分之百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針對供應鏈對環境若產生負面衝擊，車王電子將納入管理，若鑑別 3 年內產生兩次對環境具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供應商，車王電子會先評估其影響度後，再決定是否終止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供應商發生對環境具有重大實際或潛在之負面衝擊。 列為合格供應商後，依採購流程進行採購，針對交貨品質與交貨時程，包裝及運輸過程中是否洩漏進行評比，確保合格供應商於規範內正常作業，對於評核績優供應商，除列為增加訂購料品分配比例外，並列為新產品開發料件配合之首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核等級不合格者列入觀察名單，進行輔導並要求限期改善，但經輔導與溝通協商後仍無法改善者，則列為不合格供應商停止交易。 依 112 提報年度彙總之「協力廠商交貨績效評核報告」針對重要(關鍵)協力廠商定義，關鍵零組件或交易金額前 20%者，直接交易之製造廠商，及定期重新評鑑之頻率，決定稽核評鑑廠家 12 家，已於 113 年由採購會同品保進行供應商實地到場稽核，評鑑結果屬 A 級有 9 家，制度完善、管理健全、規定執行確實之廠商；屬 B 級有 3 家，其制度、管理尚佳，且大部份規定亦能確實執行實施之廠商。針對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113 年所稽核評鑑這 12 家供應商，其環安項目評核均為 A 級，對環境未造成負面衝擊。車王電子後續將針對其生產之零組件於每次交貨時進行追蹤，以確保品質、成本、交期、環安等項目，符合車王電子之相關規範與原則。 另車王電子對合格供應商須提供產品須符合無有害物質要求與誠信原則制訂一份「供應商聲明保證書」，針對 5 年內有交易合格供應商進行溝通，要求合格供應商回簽「供應商聲明保證書」。所溝通合格供應商總數共 1022 家，其中台灣廠有 609 家，大陸廠有 413 家。台灣除發文進行溝通外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回傳發文，實際簽回家數有 396 家，回簽率為 65.02%；大陸廠回簽家數，共有 398 家，回簽率 96.37%；所以總回簽率為 77.69%。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可靠度，本公司所編制之「車王電子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參考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最新綱領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汽車零件準則進行編制，並委由第三方驗證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依據 AA1000 (2008) 保證標準 V3 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獨立保證聲明書請參閱本公司「車王電子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第 188 頁附錄。車王電子 113 年永續報告書亦將持續委由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預計於 114 年 8 月完成查證及發行作業。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more.com.tw/Csr/Page/4b65a5fe-b994-4863-a2bb-0c338333fb274)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定期檢視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實際運作至今尚無差異之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長期以來投入各項公益活動並推動共好理念，近幾年來主要推動及參與活動為：			
1. 企業、學校、政府機關及 NGO 共享交流：			
廠內參訪及共享：本公司每年接待國內外多個團體參訪，透過參訪行程，傳達公司的企業文化，包含願景、經營理念、企業使命及價值觀，並針對參訪對象規劃分享本公司在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及製造管理上之經驗，透過各企業、學校、政府機關及 NGO 組織的交流及互動，經驗分享，共同學習成長。97 年至 113 年底接待國內外企業學校等團體參訪計 5,437 人次。113 年接待了經濟部、中小新創企業署、交通部、中華民國台灣印度經貿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長風基金會、台中市中央扶輪社、住友商事株式會社、NUVVE、彰化客運、南台灣客運...等團體到廠參訪。			
廠外共享：			
113 年高階主管於高雄智慧城市展分享「智慧電動巴士低碳新未來」、東海大學分享「邁向世界級產業隱形冠軍—企業轉型升級關鍵模式」、「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推進實務」、「柴油改電-建構電動商用車生態鏈」、「產業永續創新與智慧零碳技術開發及服務聯盟(ZCTSA) 減排與智能公共運輸解決方案」、國立成功大學-生涯規劃精英論壇分享「職業生涯賽局」、台中扶輪社分享「電動商用車生態系來了」、台中市中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突破逆境邁向卓越產業論壇分享「邁向產業隱形冠軍企業轉型升級關鍵模式」、磐石會國際經貿合作論壇、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4) 中台灣綠色交通論壇分享「減排與智能公共運輸解決方案」、東海大學 TPS 課程產學合作研討會分享「TPS 的傳承與創新」、逢甲大學-台灣智慧製造創新營運中心分享「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推進實務」...等經驗共善交流，創造永續的社會價值及影響力。			
2. 志工推廣：企業支付一日薪資，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			
本公司自 94 年起，為鼓勵員工善用自己專長從事志工活動即建立”員工社會服務及志工日管理辦法”，每位員工每人每年有一日有薪之志工假，激勵同仁發揮大愛精神。			
3. 教育支援：推動愛的書庫，藉由愛的書庫推動共同閱讀，達到愛與分享，智慧循環的目的。			
本公司認為「閱讀」不僅是學校的事，而是所有人一輩子的事。所以，推動閱讀應該以全體社會的力量和資源一起來做。「閱讀」不僅可累積個人實力，更是厚實國家競爭力的投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愛與分享，智慧循環」的信念，並以「愛的書庫」方式推動閱讀，期望讓閱讀蔚然成林，形成一股風潮。因極為認同此「閱讀」理念，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積極參與此項有意義的捐助活動，除捐助設立台中市大雅區大雅國小、清水區大秀國小及沙鹿區公民國中等「愛的書庫」外，董事長亦擔任該基金會董事並持續贊助參與該基金會各項活動。			
4. 共好社會： 在 98 年冬天，公司員工秉持著「感恩」的價值觀及希望透過自己的力量回饋社會的初衷下，主動發起認捐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下所屬台中育嬰院及光音育幼院院童聖誕節圓夢小小心願卡之活動，讓育幼院小朋友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與愛，累計至 113 年已送出約 791 份禮物，達成許多院童的聖誕願望。 99 年開始，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動發起員工認購伊甸庇護工場(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伊甸烘焙咖啡屋)所推動之『每月 200 元、每月做愛心』專案，幫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工作。累計至 113 計約有 915 人次參與，其中約有累計 1086 份左右之餐盒是委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轉捐贈給弱勢團體，幫助有需要的人。			
5. 公益捐助： 除長期投入公益活動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對各項文化藝文活動及學術團體給予支持與贊助，113 年捐助及活動及團體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亞太產經智庫協會、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等。			

八、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類別	項目	影響時點	業務及策略影響簡述	財務影響簡述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風險-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漲	長期	影響原物料供應穩定、提升原物料成本或造成原物料供應中斷。	營運成本增加
	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長期	全球市場的減碳政策與工具增加將造成減碳及能源成本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長期	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需要投入開發及應用的成本	資本支出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風險-技術風險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長期	產品被其他節能、環境足跡更低或創新的產品所取代，以致影響市佔率。	資產減損損失
	風險-劇烈性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嚴重性和頻率增加	短期	因極端氣候事件(颱風、洪水、強降雨等)導致廠區設備毀損，營運中斷或原物料或貨物供應中斷。	營業收入減少 資產減損損失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機會-產品和服務	市場 ESG 發展趨勢	短期	投資者對永續發展的興趣，並配合客戶偏好發展。增加，具有競爭優勢。	營業收入增加
	機會-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長期	新科技應用提升良率，減少物料使用與廢棄物產生，並縮短交期與提升員工健康與安全而降低營運成本與提高生產力。	營運成本減少 營業收入增加
	機會-產品和服務	開發和 / 或增加低碳產品和服務	長期	透過低碳技術研發提供市場新的低碳解決方案、推出低碳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使訂單增加，提升業績。	營業收入增加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車王電子風險管理決策的最高單位，負責核定、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追蹤行動方案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狀況。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有氣候相關行動規劃、執行與績效檢視等工作，委員會針對 TCFD 攸關議題成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於例行性的內部管理會議中研討，並至少每年一次將相關推行成果提報至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每年一次就執行成果提報至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車王電子係參考 TCFD 準則建議架構進行管理，透過事前之跨部門小組之氣候資料蒐集並召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完成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短、中及長期財務影響暨研擬公司營運模式、營運策略的調整方針及因應方式。車王電子於 2024 年間完成首次氣候風險與機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時程、財務衝擊及本公司之因應措施。重點結果簡述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車王電子之導致廠區設備毀損，營運中斷或原物料或貨物供應中斷，這些情況將導致車王電子在未來須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維持產區及供應鏈運作順暢，並且針對廠房進行排水設施之定期維護及監測…等，上述因應極端氣候之應變措施將影響本公司之短期之財務規劃。轉型行動則因為車王電子為因應未來的法令變動，包含台灣的破費增收、中國破交易機制的實施…等，為持續符合營運所在地點之法規，本公司將必須投資於溫室氣體減量之專案，可能包括產線設備更新、廠房整改或人員培訓…等。車王電子短期可能因為滿足法令規定或轉型專案投入而發生相對較高之資本支出，惟若車王電子之轉型行動成功將可帶來長期性質的獲利並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車王電子將逐步建置風險管理制度，由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主司車王電子整體營運風險的鑑別、評估及因應。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協助各職能單位對風險之因應措施進行跨部門協調及監控。未來每年持續依 TCFD 建議之氣候相關風險類型，每年一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依風險發生之機率及其衝擊程度，作為營運規劃之策略依據。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及主要財務影響。	車王電子採用 SSP1-2.6、SSP5-8.5 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請詳參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2.1.7.4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機會。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車王電子尚未擬定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車王電子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車王電子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如下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母子 公司) 依規定：			
1. 母公司個體持續進行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5 年進行盤查。(合併財報部分子公司自主提前至 113 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3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 個體及逐步進行盤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利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於未來進行驗證減量行動 之成效。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說明如下：			
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12 年	113 年
本公司	盤查範疇	資料涵蓋範圍： 總公司、一廠、二廠、宿舍、 中港分公司、中港廠	資料涵蓋範圍： 總公司、一廠、二廠、宿舍、中港分公司、 中港廠、台中分公司、台中分公司
	範疇一	266.243	267.710
	範疇二	1663.721	1565.913
	範疇三	327.559	312.510
	小計	2257.523	2146.133
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12 年	113 年
合併財 務報告 子公司	盤查範疇	-	資料涵蓋範圍：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限公司、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範疇一	-	122.77
	範疇二	-	1185.76
	範疇三	-	1439.54
	小計	-	2748.07
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合計		2257.523	4894.203

(範疇一、範疇二) 溫室氣體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範疇	112 年	113 年
本公司	資料涵蓋範圍： 總公司、一廠、二廠、宿舍、中港分公司、中港廠	資料涵蓋範圍： 總公司、一廠、二廠、宿舍、中港分公司、中港廠、台中分公司
	1.387	1.597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	資料涵蓋範圍：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	1.089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 (包含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確信範圍	母公司：總公司、一廠、中港分公司、中港廠	子公司：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確信機構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4-3 : 2019	SGS ISO 14064-3 : 2019

確信意見	Verification Opinion It is DNV's opinion that the Inventory Report (2023), which was published on March 13, 2024, is free from material discrepanci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1:2018. The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within the Inventory Report (2023) for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was verified with a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The opinion is offered as follows: - For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Category 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Category 2), the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Inventory Report was verified with a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For the other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 defined by the pre-determined criteria in the Inventory Repor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has been lim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limited level of assurance.	Verification Opinion It is DNV's opinion that the Inventory Report (2023), which was published on March 13, 2024, is free from material discrepanc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erification criteria identified as stated above. The opinion is decided based on the following approaches: - For the Direct (Category Scope 1) GHG emissions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Category Scope 2), the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within the Inventory Report (2024) was verified with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For the other indirect GHG emissions, the involved information was verified with limited level of assurance. Also, the GHG information as stated in Appendix A has been verified during the process.	Verification opinion conclusion The RESPONSIBLE PARTY provided the GHG statement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14064-1:2018 that total emission 2,748.07 tonnes of CO₂e in the organization boundary for the REPORT PERIOD. The verification opinion as below is issued by SGS after an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for RESPONSIBLE PARTY's GHG statement base on agreed Reasonable assurance. ☒ Unmodified The GHG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SPONSIBLE PARTY i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1:2018 on GHG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is a fair representation materiality, the GHG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statement are explicit and supported by adequacy and appropriate evidence.
--------------------	--	--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公司於 103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1 年更新以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盤查，並持續通過進行外部驗證至今。預計 116 年完成母子公司之盤查，並且以 115 年為基準年，期望 2050 年達淨零目標。 公司的環境政策如下： 1.遵守政府環保”法令及相關規定”之要求。 2.節用能資源及污染預防，”持續改善”環境績效。 3.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4.強化員工環保認知及對客戶和供應商溝通。 公司在生產設備空壓管路上增設監控流量、壓力 sensor（感測器）即時掌握洩漏源降低空壓機無效能耗能運轉，在廠務系統則增設車王電子所自製雲端產品「物聯網整合通訊平台」MORECONN，可透過手機 APP 即時掌握系統異常、遠端設定調整等效益。在產線設備也做了智能化系統透過大數據的資料收集分析，調整改善生產設備降低能源損耗。並且持續透過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此三大面向的改善與檢討，依據每年碳盤查結果，來評估溫室氣體管理的成效。
---	--

註 1：依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

九、重大議題說明

類別	重大主題 (條文)	113 年實績與調整	114 年目標與標的	單位
經濟面	1.經濟績效 (GRI201)	113 年績效未達盈餘，主要是營收下降，獲利未達成。 因短期目標設定為 1 至 3 年，故維持目標與標的。	短期目標(114~115 年)：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由虧轉盈。 中長期目標 116 年：合併營收及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逐年成長 10%。	財務部
	2.採購實務 (GRI204)	113 年在地採購比例： 台灣廠：56%；寧波廠：66%，已達標。	在地採購比例目標：短、中、長期>50%。	採購部
	3.市場地位 (GRI202)	113 年員工起薪符合法令規定，已達標，維持目標與標的持續到 115 年。	短期目標 115 年：確保起薪符合或優於法令規定。 中長期目標 119 年：依組織發展需求，建構適宜的組織架構及人才配置以確保市場競爭性。	人力資源部
	4.反貪腐 (GRI205)	113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訓練課程(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 448 人次，125 小時，已達目標，維持目標與標的持續到 115 年。	短期目標 115 年：台灣母公司接受過反貪腐訓練人數占總員工人數之比例為 100%。 中長期目標 119 年：台灣母公司發生違反道德與法律規範的事件為 0 件。	人力資源部
環境面	1.排放 (GRI305)	溫室氣體： 113 年完成總公司、第一廠、第二廠、中港分公司、中港廠及宿舍之盤查揭露，並完成總公司、第一廠、中港分公司、中港廠確信。持續進行盤查於 115 年完成短期目標，並規劃確信目標。	溫室氣體： 短期目標：115 年完成母公司所有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並訂立子公司所有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並訂立子公司減碳目標。 排放中長期目標：117 年完成母公司所有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118 年完成子公司所有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139 年各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達成淨零碳排放。	企劃室
		VOC： 113 年每仟元產值平均所排放廢氣 VOC 增加比率為 36.53%，未達目標減少 5%以上。因公司受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市場需求衰退，致使台灣母公司產能減少，整體平均排放總量成效亦明顯減少。 因 113 年度每季執行每季空污費申報均為 VOC 實際使用總量，基準已不同無法相互比較。故調整	VOC： 短期目標(114-116 年)：設定 VOC 當年每仟元產值平均排放總量較 113 基準年減少 2%以上。 中長期目標(117-124 年)：設定 VOC 當年每仟元產值平均排放總量較 113 基準年減少 5%以上。	總務部

類別	重大主題 (條文)	113 年實績與調整	114 年目標與標的	單位
		113 年排放總量設定為基準年，並重新設定 114 年目標與標的。		
	2.能源 (GRI 302)	113 年綠電太陽能躉售台電佔公司當年用電契約容量 43.9%，已達短(10%)中長期(20%)目標，並重新設定 114 年目標與標的。	114 年起短中長期目標(114-124 年)：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經濟部列管能源申報用戶依據能源署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設定平均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	總務部
	3.廢棄物 (GRI 306)	113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與廢棄物產生總量之占比 72.09%，已達短期目標。持續依短中長期目標妥善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做好最終流向管理，以降低生產製程產出各項廢棄物量，減少對環境衝擊及人類健康。	短期目標(113-115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與廢棄物產生總量之占比達 72%。 中長期目標(116-124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與廢棄物產生總量之占比達 75%。	總務部
環境面	4.燃油效率計 (SASB)	113 年 100%完成電池熱管理系统(BTMS-011)產品開發，已達標，明年持續開發新產品。	短期目標：114 年完成自主開發 2 合 1 高信賴度空調(HVAC)與電池包熱管理系统(BTMS)，此系統能延長電動車電池壽命 30%。 中長期目標：119 年開發及精進電動巴士車輛控制器(ECU)、車身控制模組(BCM)、主動均衡電池管埋系統(BMS)、電動車電源分配器(PDU)、電動車電池組、電動巴士智慧充電系統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且同時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電子研發處
社會面	1.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GRI 416)	電子研發處： 1. 112 年客訴 15 件，113 年客訴 12 件，已達標準下降 10%，維持目標與標的，明年持續改善。 2. 電動車電池箱 15335B03、15335B03-1、15335B04-C、15335B04-C-1 通過 ECE-R100-3 之安全法規，維持目標與標的，明年持續開發新產品取得認證。 電動研發處： 112 年客訴件數共 7 件，113 年客訴件數共 7 件，無降低持平，未達目標與標的，仍維持目標及標的持續改善。 改善對策：新產品開發流程落實 DFMEA 製作和	電子研發處： 短期目標： 1. 114 年客訴件數下降 10%(跟 113 年比)。 2. 電動車電池箱通過 ECE-R100-3 之安全法規。 中長期目標： 119 年客訴件數下降 20%(跟 112 年比)。 電動研發處： 每年 KPI 持續改善產品不良率與客訴件數，提升產品安全與效能。 短期目標：114 年客訴件數下降 10%(跟 113 年比)。 中長期目標：119 年客訴件數下降 20%(跟 112 年比)。	電子研發處、 電動研發處、 電子業務處、 電動業務處

類別	重大主題 (條文)	113 年實績與調整	114 年目標與標的	單位
		審查提升產品研發嚴謹度。 新產品驗證流程落實 FTSL 試作和提供客人執行市場驗證測試，彌補廠內在機構和軟體驗證測試的盲點。		
		電子業務處： 1. 113 年客訴件數下降 20%(跟 2023 年比) 2. 電動車電池箱已通過 ECE-R100-3 之安全法規 3. 113 年汽車電子產品確認無銷售爭議事件 4. 113 年汽車電子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等違規事件以上目標及標的皆已達成，維持目標及標的持續改善。	電子業務處： 1. 114 年客訴件數下降 10%(跟 113 年比)。 2. 新車型電動車電池箱通過 ECE-R100-3 之安全法規、新車型充電產品無銷售爭議事件。 1. 114 年汽車電子產品無銷售爭議事件。 2. 114 年汽車電子產品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規等違規事件。	
	1.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GRI 416)	電動業務處： 1. 免彎腰鐵道專用工具已推出，達成率 100%，高扭力傳感器工具及機械手臂組裝工具，達成率 60%，專案仍在進行中。 2. 113 年電子工具產品無銷售爭議事件，達成率 100%，持續進行。 3. 113 年電子工具產品無健康及安全法規及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等違規事件，達成率 100%，持續進行。 4. 持續發展 a. 智能聯網化產業工具，精準控制、資料存取、支援工業 4.0 b. 高伏特數大扭力產業工具，扭力加成、效率提升、突破環境使用限制	電動業務處： 114 年客訴件數下降 10%(與 113 年相比)。 1. 114 年電子工具產品無銷售爭議事件。 2. 114 年電子工具產品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規等違規事件。 3. 持續發展 a. 智能聯網化產業工具，推出高精度、低反作用力、低噪音，結合機械手臂工具。 b. 高伏特數大扭力產業工具，扭力加成、效率提升、突破環境使用限制。 4. 產品取得相關安全認證：數位工具/電池/充電器，皆須符合安全認證(UL/CE/UN38.3 ..等)及環保法規 (RoHS/REACH/PAHs/CA 65..等)。	電子研發處、 電動研發處、 電子業務處、 電動業務處
社會面				
	2. 勞雇關係 (GRI 401)	每年執行 1 次員工滿意度調查，已達標，維持目標與標的持續到 115 年。	短期目標 115 年：提供良好員工體驗，打造友善職場勞動環境。每年執行 1 次員工滿意度調查。 中長期目標 119 年：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保持良好勞雇關係。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的勞工實務申訴案 0 件。	人力資源部

類別	重大主題 (條文)	113 年實績與調整	114 年目標與標的	單位
	3.職業安全衛生 (GRI 403)	113 年本公司之綜合傷害指數 0，低於勞動部公告數值 0.42，已達目標。 113 年台中總公司、中港廠通過 ISO 45001：2018 驗證，已達目標。	1.短期目標(113-115 年)：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前 3 年本行業綜合傷害指數 0.42，設定綜合傷害指數目標值低於公告數值<0.30。 2.中長期目標(116-124 年)：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前 3 年本行業綜合傷害指數 0.42，設定綜合傷害指數目標值低於公告數值<0.15。 3.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第一廠、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廠持續通過 ISO 45001：2018 驗證。	總務部
	4.訓練與教育 (GRI 404)	教育訓練人均時數 20.51 小時(因專案導入 AI 工具，整體訓練時數提升)，已達標，維持目標與標的持續到 115 年。	短期目標 115 年：教育訓練人均時數 18 小時。 中長期目標 119 年：教育訓練人均時數 20 小時。	人力資源部
	5.不歧視 (GRI 406)	歧視申訴案件 0 件，已達標，維持目標與標的持續到 115 年。	短中長期至 119 年目標：歧視申訴案件 0 件。	人力資源部
	6.員工多元與平等機會 (GRI 405)	提供所有求職者平等的工作機會，已達標，維持目標與標的持續到 115 年。	短期目標 115 年：提供所有求職者平等的工作機會。 中長期目標 119 年：訂定相關保護措施以落實員工權益的保障。違反性別平等法 0 件。	人力資源部
社會面	7.行銷與標示 (GRI 417)	電子業務處： 電子產品確認無健康及安全法規及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的持續進行。 電動業務處： 113 年數位工具產品無健康及安全法規及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的持續進行。 採購部： 100%，維持目標與標的持續進行。 依採購聲明與政策，100%不購買來自於衝突地區之礦產。114 年調整目標與標的。	電子業務處、電動業務處： 短中長期目標：符合國際規範無違反顧客健康與安全法規件數。公司產品和服務均需有符合組織要求的資訊與明確標示。 採購部： 短中長期目標：採購之產品和服務均需有符合組織要求的資訊與明確標示。	電子業務處、 電動業務處、 採購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修訂、執行、諮詢服務、定期教育訓練、監督執行並於每年彙整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詳細規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不定期宣導公司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另為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之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訂定了「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	V	(一)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禁止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所有供應商不收禮、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二)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及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目前尚無重大缺失。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並依聘任合約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之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針對新進同仁宣導誠信經營，並將其轉為數位檔案，讓所有員工易於隨時檢閱，並於每季季會或部門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公司在 113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訓練課程(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 448 人次，125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明訂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總經理室專員處理相關事務，且可透過專線電話 04-25683402、電子郵件信箱 audit@more.com.tw、及專屬實體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 (二)本公司相關辦法已明定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之責任。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會作成紀錄並保存。 對於檢舉人會進行保護而檢舉內容會進行保密並視情節依公司規定給予獎勵。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及推動成效（永續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車王與股東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櫃相關法令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網站開設投資人專區，載有營業資訊、財務報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股價與股利資訊等內容，以供投資人參考，務求資訊揭露之完整、及時、正確、透明，以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 (二)車王與顧客 1.及時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品質與服務。 2.每年固定投入研發經費，積極創新，同時思考與客戶產品結合，開創新商機。 3.客戶導向，贏得客戶長期信賴與合作。 4.產品設計製造不含有害物質及通過客戶要求檢驗機構認證之安規測試。 (三)車王與供應商 1.結合同應商以共同經營為目標。 2.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料、產品符合環保規範外，同時要求遵守職業道德倫理，例如反貪汙、反收賄、禁用童工等。 3.定期稽核供應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董事會任命本公司會計經理詹志偉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3.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加強宣導外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董事、經理人、員工及投資人參閱。
 -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持續參加進修，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增進交流。最近年度每位董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情形如下，詳細資訊請參公開資訊觀測站：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裕慶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7.2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魏成毅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曾韋嵐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蔡裕成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蔡珠蘭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陳文國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蔡文正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獨立董事	許恩得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詹家昌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5.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余日新	113.04.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08.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獨立董事	蘇武華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 11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總 經 理	蔡裕慶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7.2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財 務 長	蔡珠蘭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會計經理	詹志偉	113.09.23 ~ 113.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詹志偉	113.05.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3.08.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檢討：

1.股東會：股東常會開會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8 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06.18	1.承認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承認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依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修訂後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 113 年 6 月 18 日生效。本公司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修訂後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自 113 年 6 月 18 日生效。本公司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2.01	1.通過 113 年度預算書。 2.通過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展期。 3.通過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4.通過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英國子公司(MUK)案。 5.通過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 7.通過對轉投資公司-華德動能增資案。 8.通過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減資案。 9.通過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盈餘分配及資金匯回案。 10.通過審核子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11.通過審核母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2.通過審核母公司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案。
113.03.12	1.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核議案。 2.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展期。 5.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6.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通過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9.通過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2.通過訂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14.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5. 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Mobiletron Limited 增設兩席法人董事案。
113.05.07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自編之財務報告。 2. 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4. 通過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13.06.04	1. 通過修訂「車王寧波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113.08.06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自編之財務報告。 2. 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完成編製案。 4.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5.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案。 6. 通過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7. 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8. 通過經理人解任案追認。 9. 通過審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10. 通過審核經理人支援集團子公司支薪案。
113.11.12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自編之財務報告。 2. 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 8.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113.11.22	1. 通過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113.12.03	1. 通過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 REGITAR U.S.A INC.(RA)各自取得美國公司(OPTIMAL EV)債券案。
114.01.21	1. 通過 114 年度預算書。 2. 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銀行聯合授信案。 4.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7. 通過德克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減資案。 8. 通過子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9. 通過母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 通過母公司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案。
114.03.11	1.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核議案。 2. 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美西子公司(DUS)案。 8. 通過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訂定基層員工範圍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13. 通過訂定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113.01.01-113.12.31	5,167	1,849	7,016	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訂價、稅務諮詢費等。
	賴志維	113.01.01-113.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13 年度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 董 事 長	蔡裕慶	0	0	0	0
董 事	魏成穀	0	0	0	0
董 事 / 業 務 副 理	曾韋嵐	0	0	0	0
董 事 / 財 務 長	蔡珠蘭	0	0	0	0
董 事 之 法 人 代 表	蔡裕成	0	0	0	0
董 事	蔡文正	0	0	0	0
董 事	陳文國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許恩得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詹家昌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余日新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蘇武華	0	0	0	0
10% 以上 大 股 東	寶富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電 子 研 發 處 副 總 經 理	林勝雄	0	0	0	0
電 動 行 銷 副 總 經 理	蔡承甫	0	0	0	0
先 進 技 術 中 心 副 總 經 理	*黃健華	0	0	0	0
電 子 業 務 處 協 理	陳炳宏	0	0	0	0
資 訊 協 理	賴昶予	0	0	0	0
電 動 研 發 處 協 理	鄧正宜	0	0	0	0
總 務 部 協 理	簡玲嫩	0	0	0	0

*黃健華副總經理於 113 年 5 月 1 日離職生效。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註 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 係	
寶富投資 (股)公司 負責人： 蔡裕成	13,356,327	13.55%	-	-	-	-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魏 成 毅	4,889,776	4.96%	520,976	0.53%	-	-	-	-	
蔡 裕 棟	3,798,748	3.85%	510,133	0.52%	-	-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蔡裕成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曾 韋 嵐	3,307,894	3.36%	514	0.00%	-	-	曾蔡珠美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母子	
蔡 裕 慶	3,255,299	3.30%	1,403,131	1.42%	-	-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蔡裕成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 珠 蘭	3,149,835	3.20%	661,631	0.67%	-	-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 文 正	2,840,582	2.88%	1,429,939	1.45%	-	-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 裕 成	2,518,456	2.56%	651,762	0.66%	-	-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 志 惠	2,000,237	2.03%	1,345,705	1.37%	-	-	-	-	
曾蔡珠美	1,901,448	1.93%	-	-	-	-	曾蔡珠美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蔡裕成 蔡裕蘭 蔡珠美 蔡文正	母子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註 2)	22,952	100.00	-	-	22,952	100.00
MOBILETRON LIMITED	-	-	13,770,736	100.00	13,770,736	100.00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 限公司	-	-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 公司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REGITAR U.S.A., INC.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MOBILETRON UK LIMITED	3,400,000	100.00	-	-	3,400,000	100.00
DUROFIX, INC.	-	-	6,369,990	100.00	6,369,990	100.00
德克斯科技(股)公司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	73,650,922	60.95	-	-	73,650,922	60.95
MAX 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	-	75,000	100.00	75,000	100.00
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有 限公司	-	-	(註 3)	100.00	(註 3)	100.00
氫豐綠能科技(股)公司	16,715,140	15.57	13,400,000	12.48	30,115,140	28.05
佳氫能源(股)公司	750,000	25.00	-	-	750,000	25.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股數為每股 600 元美金，共 22,952 股。

註 3：該被投資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數者	核 准 文 號
71.06	\$ 10	220	\$ 2,200	220	\$ 2,200	設立(現金)	無	
92.08	10	135,000	1,350,000	91,538	915,388	盈餘轉增資\$43,367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671	無	-
93.04	10	135,000	1,350,000	91,541	915,416	CB 轉換普通股 2,827 股	無	-
93.08	10	185,000	1,850,000	96,118	961,185	盈餘轉增資\$45,769	無	-
95.12	10	185,000	1,850,000	96,249	962,499	CB 轉換普通股 5,934 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 股 125,500 股	無	
96.12	10	185,000	1,850,000	96,415	964,15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 股 715,000 股	無	
104.03	10	185,000	1,850,000	94,757	947,572	庫藏股註銷 1,658,000 股	無	
105.09	10	185,000	1,850,000	98,548	985,475	盈餘轉增資\$37,903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及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 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8,547,486	86,452,514	185,000,000	80,000,000 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5,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股份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買賣。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356,327	13.55%
魏成穀	4,889,776	4.96%
蔡裕棟	3,798,748	3.85%
曾韋嵐	3,307,894	3.36%
蔡裕慶	3,255,299	3.30%
蔡珠蘭	3,149,835	3.20%
蔡文正	2,840,582	2.88%
蔡裕成	2,518,456	2.56%
蔡志惠	2,000,237	2.03%
曾蔡珠美	1,901,448	1.9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1)目前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股利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將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紅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是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二為估列基礎。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以本公司發行股數98,547,486股為計算基礎。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本公司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13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站。

②員工、董事酬勞與113年度認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額	100,000 元(每張)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5.5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 年 1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 月 26 日(註4)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高	99.70	99.90
	最低	96.70	99.75
	平均	98.37	99.84
轉換價格		73.10	73.1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3.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該公司債已於114年1月26日到期。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金額)	
總括申報餘額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2)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

(1)電動巴士

(2)汽車電子控制零組件

A.汽車引擎及發電機零組件

B.無線胎壓監測系統(TPMS)

C.智能物聯網伺服器&車聯網系統(IoV)

D.動力鋰電池系統與 BMS

E.智慧高電壓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

F.整車操控系統(VCU)

G.動力線束

H.智能直流充電機(DC charger)

I.電池熱管理系統(BTMS)

J.電源分配器(PDU)

(3)產業及車用鋰電工具

2.目前之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3 年度金額(淨額)	營業比重(%)
電動巴士	1,286,061	38.44
汽車電子	1,644,493	49.16
數位工具	414,690	12.40
合計	3,345,244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集團秉持著不斷創新、創造利潤的經營理念，致力於各項新產品的開發並將重點置於技術領先、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電動巴士：

由子公司華德動能負責以下業務之研究發展：

- 1.車用控制器完全自主設計開發
- 2.線控底盤開發
- 3.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發整合
- 4.車輛管理平台開發
- 5.主動力馬達國產化整合

電子事業部：

- 1.配合電動巴士發展，開發「三電系統」電池、電機、電控系統。而電動車的動力來源為電池、驅動、電控，均需要高的電子化的技術，屬於高效率、高功率、高安全性的整合技術。
- 2.因應電動車的發展利用本身的技術和經驗，開發給電動巴士使用的高壓 relay (contactor)、高效能充電機電源模塊。
- 3.發展車聯網產品：車聯網(IoV)、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是自駕車系統的核心裝置。藉由持續投入先進行車視野輔助安全系統、車聯網閘道器等技術，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 4.發展電動堆高機鋰電池系統產品：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企業和倉儲場所越來越關注減少碳排放和空氣污染。隨著電池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下降，鋰電池變得更加可靠、續航力更強、充電速度更快。企業對更清潔、更高效、更經濟的堆高機的需求，從而促進了鋰電池電動堆高機市場的增長。
- 5.因應電動車汰役電池之二次應用，發展汰役電池儲能系統：電池的儲電能力隨使用時間下降，導致無法滿足電動車單次行駛里程的需求時，即成為汰役電池，透過電池包平台設計，不需進行電池包的拆解，即可將汰役電池包直接投入儲能系統使用，達成循環經濟的目的。

工具事業部：

為配合工業 4.0 智慧製造組裝設備提昇的產業需求，精密工具結合雲端數據及智能機器手臂將朝全智能型工具來發展。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

(1)電動巴士

近幾年全球公共運輸的發展趨勢逐漸趨向電動化，且不斷更新技術，在國際市場方面皆看好電動車前景，紛紛加速新型電動車開發與技術發展，依據車輛中心資料，目前全球電動巴士保有量達 70 萬輛，另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2024 年 7 月出版的研究報告市場預期在 2030 年的全球電動巴士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170 億美元成長到 2030 年的 375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14.2%。國內供應鏈亦看到未來的商機與轉機，陸續投入電動車輛規格的零組件開發，使電動巴士功能、性能不斷地滿足顧客的需求。

目前世界各國對「節能減碳」的目標，多已明確訂出「禁售燃油車」的年限。中國、印度等各國政府為了減少空氣汙染與能源消耗紛紛祭出相關計畫，2015 年在《巴黎協定》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為主）排放，各國遞交減排承諾書(INDC)，以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因應公車具固定行駛路線特性且燃油引擎空汙比例高，故各國積極規劃車輛電動化及禁售燃油車時程，以挪威及荷蘭訂定之 2025 年最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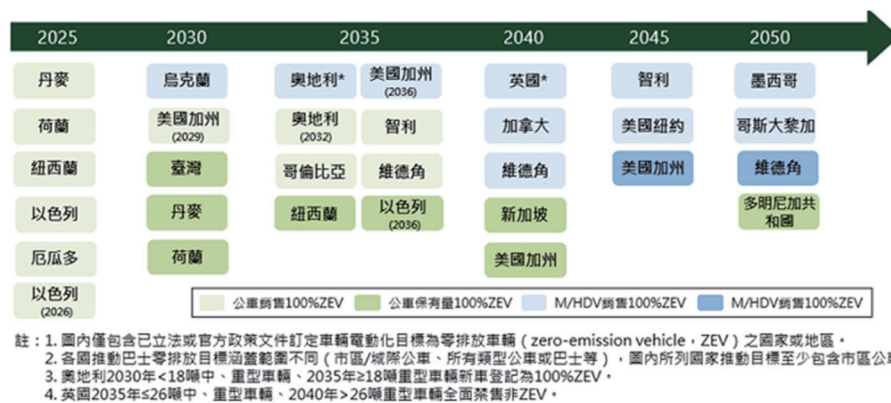


圖3、國際推動M/HDV全面零排放目標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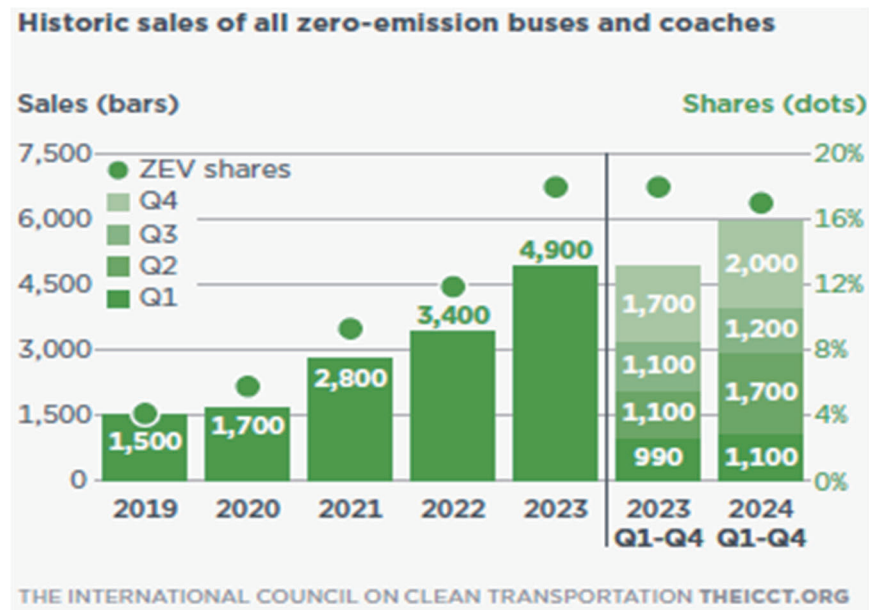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23、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Clean Transportation 2023、各國政府，車輛中心整理

城市淨零轉型過程中，公共運輸電動化是非常重要的項目，因為石化重工業能源會帶來重金屬排廢問題，而低碳潔淨再生能源則能大幅降低相關可能汙染影響，因此全球電動巴士市場將成長，預估 2029 年銷售可達 17 萬輛。全球 C40 城市聯盟已擁有 97 個參與成員城市，承諾在 2025 年前改用「零排放」汽車，而目前在這些城市中有超過 6.6 萬輛電動巴士在運行中。



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CALSTART 統計，截至 2024 年底止，美國現有大型（Class7+）零排放巴士登記數達 6,453 輛，是全球第三大電巴市場。

2023 年 6 月美國聯邦交通局（FTA）在 2023 財政年度的「低零排放計畫」（Low or No Emission Vehicle Program）以及「巴士和基礎設施計畫」（Grants for Buses and Bus Facilities Program）項目中撥款 16.9 億美元給 46 個州交通機構，預計補助 1,700 輛電動巴士，預期將加速轉型。



Sales of zero-emission buses and coaches in EU-27 countries with sales shares in parentheses

Country	2024 full year	2023 full year	2024 Q4	2023 Q4
Austria	102 (10%)	58 (5%)	46 (25%)	38 (10%)
Belgium	194 (23%)	106 (18%)	81 (48%)	23 (21%)
Denmark	380 (68%)	200 (76%)	115 (86%)	91 (97%)
Finland	135 (83%)	105 (80%)	—	5 (42%)
France	661 (11%)	381 (7%)	148 (12%)	155 (12%)
Germany	732 (14%)	811 (17%)	207 (18%)	286 (20%)
Greece	272 (44%)	7 (9%)	3 (3%)	0.00%
Ireland	238 (28%)	49 (20%)	6 (12%)	29 (73%)
Italy	1,047 (17%)	349 (8%)	565 (38%)	114 (11%)
Luxembourg	238 (76%)	77 (35%)	78 (85%)	20 (45%)
Netherlands	409 (46%)	175 (49%)	217 (48%)	128 (91%)
Portugal	114 (16%)	367 (50%)	21 (25%)	136 (49%)
Spain	260 (6%)	508 (16%)	84 (10%)	169 (20%)
Sweden	251 (31%)	291 (33%)	164 (60%)	66 (24%)
Rest of EU	934 (14%)	969 (19%)	266 (17%)	389 (24%)
EU27	5,967 (17%)	4,900 (17%)	2,001 (26%)	1,649 (22%)

Source:: ICCT MARKET SPOTLIGHT | EUROPEAN HEAVY-DUTY VEHICLE MARKET DEVELOPMENT QUARTERLY

2024 年公車和長途客車將佔所有重型貨車銷量的 10%。在售出的 35,000 輛公車和客車中，有 6,000 輛(17%) 是零排放汽車。與 2023 年相比，公車和長途客車市場成長了 31%。2024 年零排放公車和長途客車的數量也較 2023 年有所增加。2024 年第四季度，零排放公車和客車銷量為 2,000 輛，佔總銷量的 26%，與 2023 年最後一個季度的 1,600 輛（佔 22%）相比，銷量和份額均有所增加。2024 年第四季售出的所有城市公車中，超過 50% 為電池電動公車——零排放動力系統首次比內燃機更受歡迎

迎。七個國家（比利時、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荷蘭和羅馬尼亞）在 2024 年第四季僅銷售了零排放城市公車。同季度，零排放城際公車和長途客車的銷售份額上升至 6%，這主要得益於電動小巴銷量的激增。根據 2019 年修訂的歐盟潔淨車輛指令（Clean Vehicles Directive, CVD）規定，各成員國從 2026 年至 2030 年底前採購零排放巴士（純電巴、燃料電池電巴）需達成一定的最低比例，到 2030 年底前，主要國家電動巴士保有量占比應提高至 32.5%。

而台灣多變且相對封閉的地形優勢，正好提供了電動大客車很好的運行場域。本集團所屬之華德動能於近幾年在國內市場上已有運行實績，並持續著墨於車輛的性能提升及研究發展，在車輛營運期間掌握了市場需求與營運模式蒐集（如駕駛行為、續航力需求、遠端數據蒐集需求……等），並比較參考國外電動巴士性能及營運需求，以持續提升電動巴士性能，並以外銷為營運主要目標。

整體而言，電動大客車產業在政策推動與產業升級雙重驅動下，正逐步由導入期進入成長期，未來將是電動車發展版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國內交通運輸與綠能科技轉型關鍵領域。

台灣市區客運電動化現況：自 101 年至 113 年 12 月止，電動大客車掛牌數已增加至 2,000 輛以上，其中 109 年起，經交通部與經濟部、環境部合作推動示範型計畫，建立電動大客車優質產品清單並推動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同時以一般型計畫雙軌並行維持推動進程，109~111 年間電動大客車數量約成長 2 倍。而「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2.5.26 奉行政院核定，於 113~119

年執行，總經費共 643.27 億元（包含交通部 450.84 億元及環境部 192.43 億元）；除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外，亦逐步協助一般公路客運及短程國道客運路線車輛汰換為電動大客車，預計汰換 2,770 輛。而目前本集團所屬之華德動能為惟二通過先導期的車輛業者，也是惟二能在推廣期銷售電動公車的車輛廠商。自 112 年起，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均須為經本部審查合格揭露之車輛業者及車型。審查項目包含車廠技術、國產化程度、車輛性能規格、電池及零組件之品質與安全性、自動化與智慧化配備等。目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3 年 10 項國產化並通過本部審查業者共 5 家：本集團所屬之華德動能目前新開發的「高電量彈性快充（350 度電+雙孔快充）」車型，刻正辦理 114 年新車型登錄審查中，此車型同時具備「快速充電（每 15 分鐘充 60 度電）」與「大容量電池（282 度電~350 度電）」的特性，為目前市場上功能最全面的車型。

(2)汽車電子零組件

汽車電子零組件已大幅取代傳統的機械零組件。依據相關媒體報導在經過百年的發展後，汽車產業於 2020 年起開始出現新的分水嶺以及科技應用，在 2020 年電子產品占整車成本已經來到 40%，而研究機構更預估 2030 年電子產品占整車的生產成本比重將會來到 50% 的新高。

由於消費者對汽車安全、舒適、節能的重視，加上技術的進步使得傳統零組件為電子零組件所取代，使得車用電子需求持續提高。

此外，根據工研院 IEK 產業情報分析，汽車產業在軟硬體、網路、材料等技術精進與集團化的背景下，朝

向自動駕駛(Autonomous)、車輛聯網(Connected)、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與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發展，導引汽車零組件具備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特徵。

在數位科技、環境永續等議題升溫下，汽車電子化程度越來越高，根據工研院資訊，2027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預估將上看 4,000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車電成本占整車比重將超過一半，汽車電子系統價值持續上升。

(3)產業及車用鋰電工具

2024 年電動車產業在各國保護政策下，在當地市場建廠生產的需求大增，經由貼近市場製造及銷售氛圍的加持下，電車銷售量已逐年增加，新能源車廠突破傳統油車限制，在全球積極擴廠，進而帶動組裝工具的強烈需求。

中國大陸在東南亞、歐洲市場當地布局建廠已接近完工，汽車銷售量仍持續上升下，智能工具的需求將逐年提升，車王也將積極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布局東南亞、歐洲汽車生產工廠市場。

2.發展趨勢

根據調研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調查，物聯網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2.37 兆美元，在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5.12%。物聯網技術是各種組織數位轉型的基礎，工業 4.0 和物聯網是整個物流鏈開發、生產和管理的新技術方法的核心，即智慧工廠自動化。而國發會也看好台灣物聯網市場發展，預估在 AIoT 科技導入後，2025 年全球將有超過 300 億台連網裝置……、電子產品等，其中囊括九個產業：包括醫療、石油和天然氣、能源和公用事業、

交通、電信、零售、金融、政府、電子產品等。

(1) 電動巴士

目前「臺灣設計製造計畫」(DMIT)所擬定的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以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及政府帶頭示範，由交通部、經濟部及環境部共同合作，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以經濟部輔導車輛製造業者扶植車輛產業深耕核心技術及促進全體經濟發展；以交通部輔導運輸業者，協助將柴油公車汰換成電動公車，以提供載優質環境的運輸服務；以環境部強化環境保護政策，維護空氣品質。以達到產業效益、公共運輸與節能減碳的三贏環境。

目前全球已有 136 個國家宣示淨零碳排目標；今年台灣也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針對碳排量高居全台第 4 大的運輸部門，占比達 95.6%的主要排放來源——公路運輸，規畫在 2030 年前，分先導期（2020 年～2022 年）、推廣期（2023 年～2026 年）與普及期（2027 年～2030 年）等三階段達成 1 萬 816 輛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階段	先導期	推廣期	普及期
年 份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6年	2027年~2030年
完 成 目 標	技術發展期 1.推動示範計畫落實國產化 2.盤點與建置基礎電網設施 3.檢討產業環境	技術成長期 1.建立及推廣優質產品 2.強化基礎電網設施 3.持續扶持關鍵產業本土化	技術成熟期 1.市區電動公車全面普及 2.完善全國電網布局 3.關鍵產業推向國際市場

(2) 電動商用車零部件

由於全球各國相繼推動電動巴士發展的政策，從而促進了相關零部件產業的發展。為了滿足電動商用車市場的需求，包括電池生產、電機製造、車輛裝配、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軟件開發等，形成了一個完整的產業鏈，

進一步促進了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3)汽車電子零組件：

汽車未來朝向自駕化、電動化、聯網化及分享化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①汽車組件複雜化趨勢，自行維修日漸困難

汽車科技日新月異，如電腦化、ABS、安全氣囊相繼成為標準配備，同時對汽車零組件材料、品質及精密度的高度要求，使得汽車機件的複雜性及檢測、維修技術難度的日益提高，消費者自行維修越來越不可能，因此消費者對於汽車維修保養有由 DIY 轉為 Do—It—For—Me 的趨勢。此外，全球汽車售後維修電商市場隨之快速成長，根據透明度市場研究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最新報告，預估 2017 到 2025 年，全球汽車售後維修電商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上看 18.5%，市場規模也將在 2025 年來到 1,370 億美元。

②車聯網的商機蓬勃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表示，因近年車聯網蓬勃發展，使新車市場具備聯網功能的車輛占比持續提升，預估 2025 年新車市場聯網汽車的數量將接近 7,400 萬輛，滲透率達 80%。車聯網市場包括車聯網服務、車載應用服務提供商(TSP)、車載通信、車聯網硬體等。

(4)產業及車用鋰電工具

① 產業及車用工具未來將朝無線化（鋰電池）、智能化、數位化發展目標為：

a. 高效化：節能省電為重點，朝向使用無刷馬達 (BLDC)、高伏特數、高效率機械傳動等設計，以期

節省電力輸出，延長使用時間及壽命。

- b. 智能化：採用精密數位控制及無線傳輸技術，達成生產過程監控與工態數據蒐集記錄。
- c. 綠能化：採用可重複充電的鋰電池並配合電池安全管理控制系統(BMS)，以期達到環保與節能的目的，取代傳統氣動工具。
- d. 省力化：藉由機電整合之綜效，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避免人員因長期操作所造成工傷的發生。
- e. 無人化：結合機械手臂使用，能順利完成重複性高又要求精準度的工作，減少因人為所造成的失誤，提升製造效益。

② 數位控制鋰電工具的發展

工具的發展將逐漸朝數位、智能化邁進，它提供全新的操作模式並取代氣動及機械式等耗能及低效的傳統工具。發展趨勢為：

- a. 高效化：朝向精密無刷伺服 BLDC，高電壓設計，高效率機械傳動等面相全面推展。
- b. 智能化：數位控制搭載無線傳輸，達到工況記錄及精密控制技術的目標達成。
- c. 無線化：引進新型鋰電池，搭配先進控制線路，達成安全、節能、長壽命的動力來源。
- d. 省力化：藉由機電整合及 AI 技術（高端程式控制），發展人因工程等技術，改善長時間操作工具的不適感，降低工傷的發生。
- e. 無人化：發展先進工具控制技術，結合輕量型機械手臂，達到組裝、品質均一的無人化生產條件。

③ 環保及安全認證仍為必備的行銷條件。鋰電池已成為無線工具的標準動力來源，歐美等先進國家對產品也

都以高規格的安全標準及環保規定要求製造商，要進入歐美市場，環保及安全認證仍為必備的行銷條件。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動巴士

本集團所屬之電動商用車產業鏈相關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A. 電動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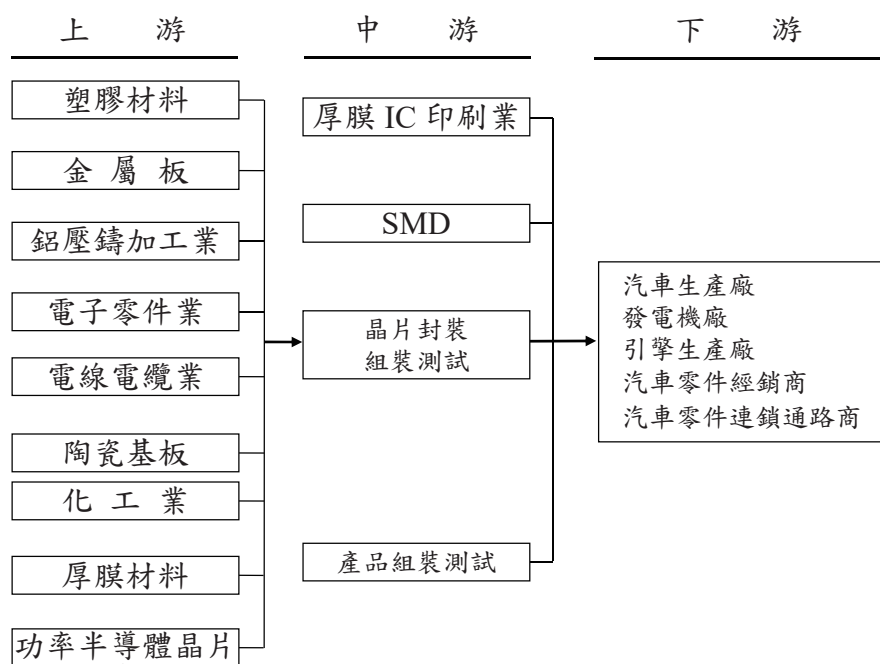
上游		中游	下游
車體零組件	模組系統	次系統車廠	終端應用
• 電池芯 • 電池模組 • 電流轉換模組 • 動力馬達 • 其他零組件	• 電池管理系統 • 動力管理系統 • 車身控制系統 • 充電站建置	• 車體生產 • 底盤骨架 • 車身骨架與蒙皮	• 商用電動載具 • 電池租賃業務 • 充電站業務

B. 電池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 正極材料 • 負極材料 • 電解液 • 隔離膜 • 其他部件	• 電池(芯)製造業 • 電池模組管理	• 動力電池應用 • 電動載具 • 儲能電池應用 • 儲能設備 • 智能電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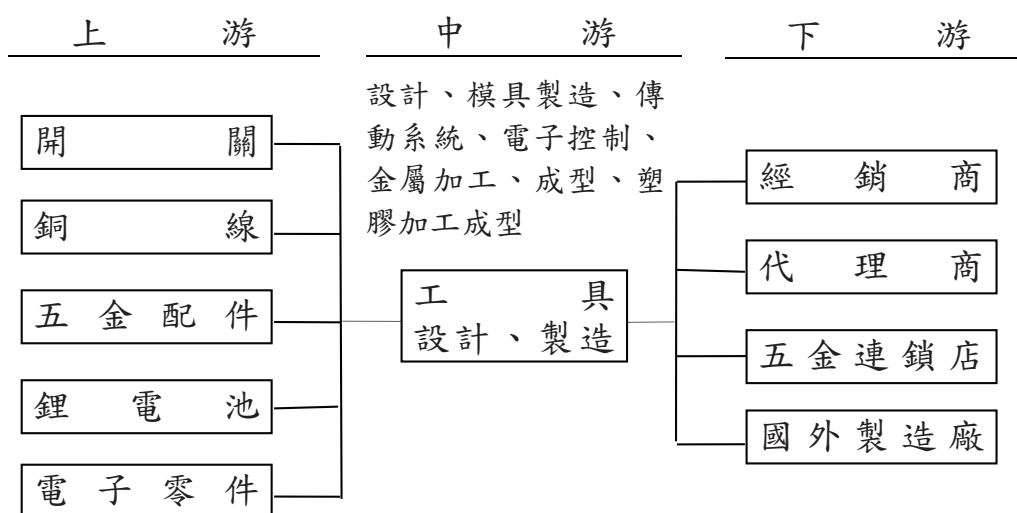
(2) 汽車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所生產之汽車電子零組件係以電子點火模組、發電機電壓調整器、整流器、胎壓監測系統、車用鏡頭、電動載具電池箱為主，供應汽車、儲能等相關產業使用，然就其上游而言，包括塑膠製品加工業、金屬沖壓加工業、電子零件業等等，實為一複雜之精密材料與零組件之供應體系，茲就其產業相關上、中、下游關係圖列示如下：



(3) 產業及車用鋰電工具

本公司所生產之數位工具以工業組裝用精密扭力電動扳手、電動起子機、充電精密扭力工具為主，其主要元件包括電子驅控模組、開關、馬達、電池、夾頭、五金配件、塑膠外殼等，相關零組件眾多，經組裝、測試後，銷售至國內外廠商、經銷商、DIY 連鎖店銷售，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電動巴士

項次	商品名稱	技術發展趨勢
目前產品	1 甲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CNS安全標準。
	2 甲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三電底盤	協助國內柴油大客車車體廠建立打造電動大客車車體的技術。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結合客戶端營運特性，發展客運業者專用的車隊管理平台，提供車電資訊的統計分析與管理。
	4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結合台電公司新的電動公車電價方案，利用離峰時段的最依契約用電，最大化充電車輛及充電效率，降低電網的負荷及車隊營運成本。
即將開發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CNS安全標準，大巴符合Level 2自駕及中巴符合Level 4無人駕駛標準。
	2 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CNS安全標準。
	3 甲類高床電動大客車	安全標準。
	4 18噸環衛車	節能效率。
	5 儲能系統	儲能效率與電控技術。

B. 電動車相關系統及零部件：

(a) ECU 通用型多功能車用控制系統

車用 ECU 在現代汽車中扮演核心角色，隨著電動化、智慧化、聯網化浪潮，車用 ECU 朝集中式、高算力、軟硬分離發展，支援 OTA 與乙太網，並強調資安與功能安全，成為智慧車核心中樞。

(b) 車聯網系統(IoV)

整合多套汽車系統、建立車聯網平台基礎；透過感測資料收集、數據分析處理、網路溝通連線、雲端平台架構……等技術，開發更安全、更節能與更便利的車聯網應用產品。

(c)電池管理系統(BMS)

透過量測、管理、監控電池溫度、壓力、容量及充放電過程，達成主動平衡記錄數據、監測異常、設定報警，進而提高電池系統的整體性能、安全性及使用壽命。

(d)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

可應用在電網調頻儲能、電動車充換電、企業降低契約容量、尖離峰用電調度、取代柴油發電機之備用電源、可搭配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儲能等不同應用情境。今年起為透過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參與台電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者，除能系統已為不可或缺之工具。

(e)電動車三電系統

電池系統，提供電動車的電力來源。開發高性能電池系統，增加續航里程、縮短充電時間、減小電池佔用空間、提升電池安全性。

電機系統，提供電動車的動力。開發耐高壓驅動、高穩定性、高可靠性電機驅動。

電控系統，電動車控制中樞。採集制動踏板、方向盤轉向等各種信號，根據相應的資訊發出相應的控制指令，並對電機驅動做出最佳的轉速與轉向控制。

(f)直流充電機

直流充電機提供電力給電動車充電，大電流縮短充電時間為客戶主要考量。

C.汽車電子零組件：

目前發展趨勢為朝向智能、節能、聯網之產品發展：

(a)電壓調整器 (以 PWM、RVC、LIN BUS、BSS 等方式控制及單晶片 IC 化。

(b)整流器

以創新技術開發以 mosfet 為開關的高效率整流器。

(c)發展光電、機電整合性之產品。

D.產業鋰電工具：

充電式數位工具：本公司繼續朝智能化高精密度定扭力工具發展。

E.車用鋰電工具：

數位控制工具：高精度之數位控制精密工具及無刷馬達智慧型數位工具。

(2)競爭情形

A.電動巴士：

截至目前國內有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創奕能源、鴻華先進與總盈汽車…等 5 家廠商於交通部 VSCC 完成廠商資格登錄，其中成運汽車所生產的電動巴士為「快充式（搭載電量少，但充電速度快）」，而創奕能源、鴻華先進與總盈汽車所生產的電動巴士為「標準充電式（搭載電量高於 200 度電以上，但充電速度慢）」，僅華德動能新車型同時具備「快充（每 15 分鐘充 60 度電）」、「大容量電池（282 度電～350 度電）」，且搭配的四速變速箱，讓此新車型成為目前市場上唯一全功能全地形的電動巴士。

B.電動車相關系統及零部件：

本公司以技術能力結合多年在汽車產業經驗具備研發製造之競爭優勢。

C.汽車電子零組件：

目前市場競爭漸趨白熱化，故產品成本、研發能

力、供貨速度及品質的可靠度是競爭之關鍵因素，尤其是最先進車系零組件的開發能力是最關鍵。

D.車聯網系統：

鎖定商用車，避開各大廠界投入的乘用車應用，提供人／車／油／貨／錄等地聯網加值服務，競爭者不多。

E. 儲能系統：

包含電池管理系統(BMS)與電池包(Battery Pack)，提供完整的電池監測與控制，並具有電池包內的電池蕊主動電壓均衡及電池包之間的電壓平衡功能，促使電池包的容量具有最大效能輸出並延展電池使用壽命。

F.產業鋰電工具：

由於本公司生產的數位工具品質定位與一級大廠同級，因此也與其在市場競爭，但由於品牌知名度的關係，很難與其匹敵。中國大陸因為有和世界知名大廠代工經驗，加上成本優勢，也是本公司的競爭者。

G.車用鋰電工具：

車用工具在各地區皆有不同的領導品牌，也因此車王在各地區也面對不同的競爭者。車王的車用鋰電工具提供使用者有別於氣動工具的另一選擇，也迎合車修工具市場由氣動工具轉為鋰電工具的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重視技術及努力創新一直為本集團努力之目標，而研發亦是本集團的經營理念之一，其產品所應用的關鍵技術均以自行研發為主，另外，基於成本效益、時間之考量及資源整合運用而與外部研究機構如工研院或學術機構如大學院校等共同合作研發，這些合作研發的項目也都能由公司吸收融

會貫通再加以應用於產品設計與發展。由於本集團歷年來積極投入經營管理，在技術管理方面，從新產品開發與設計驗證到生產及品質管理與改善等資訊的彙集整理，形成完整的資料庫，加上研發團隊經驗豐富的設計能力，促使本集團之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均遠高於同業水準。

2.研究發展

本集團主要產品分為三大類：一為電動巴士，二為汽車電子關鍵零組件及系統，三為智能化鋰電組裝工具；由於自主研發是公司永續經營之命脈，有鑑於此，本公司於創立初期即致力於研發人才之培育，並自行開發系列產品。本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技術經驗，每年均投入相當比例的研發經費。由於多年來致力於研究發展，系列產品均能順利完成，相對的必須進行“高創新價值的產品”開發。利用電子事業部研發人員對電力電子的累積經驗配合工具機的機械結構，進行高度“機電整合”以創新（專利取得）來提高產品功能，研發差異化的產品拉大與同業競爭者之距離，創造更多商機與更大的利潤。期能使產品種類多元化，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能力。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電動巴士：

- A. 車用控制器完全自主設計開發
- B. 線控底盤開發
- C.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發整合
- D. 車輛管理平台開發
- E. 直驅馬達導入
- F. 磷酸鋰鐵電池及快速補電功能導入

(2)汽車電子事業部：

- A. 電力分配器 (PDU)
- B. 高壓繼電器 (Contactor)

- C. 高壓大功率馬達驅動器 (Inverter)
- D. 電池管理系統(BMS)
- E. 電池儲能系統
- F. 電動車 AI 控制系統
- G. EPS 車輛線控系統
- H.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 I. 車聯網系統(IoV)
- J. 電動車智能控制系統
- K. 自駕車管理服務系統
- L. 車身控制模組(BCM)
- M. 整車控制系統(VCU)
- N. 液冷電池包
- O. CTP (Cell to Pack)
- P. 電池熱管理系統(BTMS)
- Q. 通用型多功能車用控制系統 (ECU)
- R. 直流充電機 (DC CHARGER)

(3)工具事業部：

- A. 發展高精密無刷馬達智慧型數位工具。
- B. 發展工業級組裝產業用充電式定扭力工具。
- C. 具有物聯網的智能工具。
- D. 發展大扭力低反作用力充電式定扭力工具。
- E. 發展電動助力車精密扭力控制動力單元。

3. 最近年度、未來一年度（預計投入）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114 年度 預計研發經費
研究發展費用	214,158	217,658	47,416	254,112
佔營收比率(%)	5.35%	6.51%	5.99%	-

註：本公司預算未公開，故不揭露 114 年度研發經費佔營收比率。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電動巴士：

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技術開發、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技術開發、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偵測系統技術開發、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開發、電動巴士空調冷凝裝置開發、電動車儀錶板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開發、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開發、多區段變頻控制系統開發、空調設備之多變量變頻控制系統開發、多合一輔助駕駛系統、車道保持系統 LKA、自動控制轉向功能 ACSF。

電子事業部：

最近兩年度開發完成近 418 件之車用電子零組件，112 年完成 207 件，113 年完成 211 件。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研發成功之產品及技術有：汽車電子零組件研發成功 8 件、完成 regulator ASIC 的開發、Solenoid 控制電路、高壓電子式開關及高功率充電模塊、汽車安全控制裝置系統如無線藍芽胎壓燒錄系統、藍芽 TPMS、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聯網路由器、高/低壓電源分配器(PDU)、車身控制模組(BCM)、電池熱管理系統(BTMS)、整車控制系統(VCU)、Cell To Pack(CTP)技術、液冷電動車電池組(EV Battery Pack)、CCS1 智能直流充電機、CHAdMo 智能直流充電機、電動車充電服務系統、儲能管理系統(EMS)、通訊、動力線束等，已成功與車廠配套量產出貨。

工具事業部：

最近兩年度開發完成 126 件之新產品及技術，113 年完成 11 項產品開發。

至 114 年第 1 季將推出 WIFI OP 專業級聯網智慧組裝系統，將結合工廠組裝 SOP 及使用條件設定，實務上可預

防錯鎖及誤鎖並詳實記錄相關數據。可供業者進行大數據分析，對產品組裝及品質溯源提更完善的數據管制供。預計 114 第 4 季完成 Wifi 高階聯網脈衝定扭工具系統，針對大扭力的工位需求，提供無反作用力的精密組裝工具，客戶得以打造精準及安全的使用環境。

持續開發智慧擰緊系統，將結合機械手臂智慧製造的市場需求，進一步對不關燈工廠的生態環境提供智能製造的完善設備。

專注持續發展高精度高可靠扭力控制動力模組，兼具環保節能之智慧型高階無刷馬達產品，2025 年正式跨足運動休閒市場，開發自行車專業電動助力三電系統，提供自行車廠跨入電輔市場的關鍵零組件通路。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的研發、技術的創新，以提昇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面對日益競爭之市場，茲就本集團行銷策略、生產政策、產品發展方向、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等方面之長短期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一)短期發展方向			
	電動巴士	汽車電子事業部	工具事業部
1.行銷策略	(1)爭取地區性客運業者之業務。 (2)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1)積極開發電子商務及電動商用車零組件新市場新客戶。 (2)提升網路平台行銷及售後服務及網路銷售營收。	(1)以 ACDelco 授權品牌跨入車用工具和電商平台通路。 (2)擴大 Durofix 自有品牌行銷，增加訂單自主性。
2.生產策略	(3)三電底盤車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1)增設自動化生產線，以提升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 (2)強化大陸廠之生產能力，以利台灣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1)強化成本策略管理。 (2)簡化生產模式，專注核心製程。

3. 產品發展方向		開發符合創新產品，擴展電動車電子控制模組。 擴展車用、產業及家用儲能產品市場。 協同華德動能建立智能汽車系統之車輛平台。	發展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工位需求，結合 AI 及相關智能技術推展，建構完整的系統平台。
4. 營運規模	提升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以獲得國際間之認同，並以 IS-9001 和 TS-16949 品質系統做好研發過程管理，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且以高品質之產品，持續開發國際市場爭取新客戶，拓展外銷據點，以擴大營運規模。		
5. 財務配合	加強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較穩健及安全為考量，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二)長期發展方向			
	電動巴士	汽車電子事業部	工具事業部
1. 行銷策略	建立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策略聯盟。	建立全球電子商務運籌行銷及服務架構。	建立自主品牌及全球服務能力。
2. 生產策略		建構全球分工優勢，追求高附加價值與市場佔有率。	建立高彈性、自動化組裝線。
3. 產品發展方向		持續創新產品。 建構無人載具管理平台及服務事業。	發展工業 4.0 智能化鋰電組裝工具。
4. 營運規模	藉由新產品的研發、生產技術的提升，全球運籌管理之落地，使營運規模迅速拓展，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達到國內中同業領導廠商之地位。		
5. 財務配合	經由資本市場籌措公司之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因應公司各階段成長所需資金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銷售分布之區域主要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主要地區為歐洲、美洲、亞洲及其他，其內容如下：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美 洲	859,528	21.47	646,378	19.32
歐 洲	370,319	9.25	412,897	12.34
亞 洲	2,726,747	68.11	2,227,839	66.60
其 他	47,041	1.17	58,130	1.74
合 計	4,003,635	100.00	3,345,24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電動巴士：

本集團子公司華德動能擁有「示範型」電動巴士車廠資格，至 113 年電動大客車市佔率已達 30.63%。

(資料來源：依市場銷售狀況推估)

汽車電子零組件：

本集團供應國外售後維修市場，因尚無公證機構估算全世界總體市場之需求，去年全球整體回穩但受到供應鏈失衡及船運影響銷售仍屬持平，以本集團長期在全球建立的行銷通路及新產品佈局，將有助於市佔率之提昇。

五金產業及車用工具：

2024 年雖然疫情影響逐漸退去，但全球經濟通膨且呈現衰退現象，且因先前供應鏈失衡及市場購買意願減低，造成客戶存貨待消化，新訂單出貨量減少；但仍致力推廣自有品牌產品至拉丁美洲、印度、印尼、中東…等新興市場，在產業工具方面開拓新的應用及通路。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動巴士：全球汽車產業在 2030 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

依據 EnergyTrend 的報導，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2019 年 5 月 27 日報告表示，2018 年底，全球電動車的保有量年增 63%達到 510 萬輛，顯示電動車市場的增長非常快速。報告也預估至 203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會達到 2,200 萬輛，屆時全球電動車的保有量將達到 1.3 億輛。如果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的話，2030 年全球電動車保有量可能達到 2.1 億輛，將佔到全球 10 億汽車市場的 20%比重。報告表示，目前電動車的採用主要仍在於汽車市場，但未來電動巴士可能會成為新的增長點，電動巴士的保有量也達到 46 萬輛，其中 2018 年中國電動巴士的銷售量就達到 9 萬輛，預估全球電動巴士保有量 2025 年達 157 萬輛，2030 年可能達近 400 萬輛。

電子事業部：汽車電子零組件乃屬於汽車之關鍵性零件，近年來，因大陸廠商的崛起，價格的競爭日趨激烈。再加上全球經濟因素影響，大廠併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現象頻繁，已形成大者恆大之勢，因應未來電動巴士及電動商用車零組件及控制系統之市場商機發展潛力非常龐大，產業之轉型已勢在必行。

工具事業部：工業組裝工具市場對傳統氣動工具的需求因環保及綠能風潮的影響下將逐年減少，逐漸會被淘汰，數位工具的需求將逐漸擴大以取代傳統氣動工具。

智能高精度組裝工具發展潛力龐大，車修工具提供較競爭者更多的鋰電工具以及鋰電數控工具的選擇。

3. 競爭利基

- (1) 本集團現階段的主力產品為電動大型巴士，已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CNS 充電安全規範，並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續航力」、「巡航力」、「爬駐坡」、「殘電顯示」）檢測合格，且是目前市場上唯一具備「快充」、「大容量電池」與「變速箱」的全功能全地形電動巴士。

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的電動大客車。

本集團致力於「車身總成」、「智慧化系統及電池組(Pack)」、「整車控制系統(VCU)」、「電池管理系統(BMS)」、「鋼材車架(橫樑/縱樑)」、「電能補充系統(含車端及充電設備端)」、「動力馬達定轉子、矽鋼片及驅動器」...等國產化項目，期以最穩定的品質及最安全的車輛駕駛模式，提供客運業者及第一線駕駛員最佳的產品體驗。

- (2) 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系統：車王已自行研發出獨特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對品質及品質穩定度的提昇、生產效率及生產力的提高及生產成本的降低，都有很大的助益，亦強化了本公司的競爭力。
- (3) 優異的產品品質及品質可靠性：本公司品質系統已通過 IATF16949 及 OE 車廠認證，在品質可靠性上提供相當的保障，而本公司產品之品質亦獲得國家品質獎的肯定。經由與國際大廠的長期合作，所生產的產品品質在市場上已獲得業界及消費者的認同與肯定。

- (4)專業穩定的行銷團隊：本集團行銷團隊均為專業的資深工作者，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具備相當的敏感度，能夠領導行銷及開發部門，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創新價值的新產品。
 - (5)快速的產品研發能力：本集團擁有堅強的資深研發團隊，對於客戶新產品的開發需求，即使只是概念性的產品規格敘述，均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新產品的開發，量產上市。
 - (6)完備的機電整合能力：本公司電子事業部堅強的研發及生產技術，提供數位工具產品在電子相關零組件方面強大的支援能力。
 - (7)高效率的彈性製造系統：本公司的生產技術（NPS）製造系統為一高彈性的製造系統，可依據訂單需求的多寡，訂出最具效率及最經濟生產模式。
- 4.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電動巴士

- (a)本集團發展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在綠能產業及油價逐漸高漲的推動下，各國都把儲能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資金和政策之大力支援，各國政府對於推動新能源車不遺餘力，並提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之策略方案，以達到低耗電、低噪音、低汙染及零排碳之政策目標。
- (b)新開發的「快充」、「大容量電池」與「變速箱」的全功能全地形電動巴士，完全符合目前客運公司各路線的營運特性。

B.汽車電子零組件

(a)依據經濟部資訊處統計資料顯示汽車零件產值可望再度超越整車：我國汽車零件生產具有少量多樣化、彈性製造等優勢，以外銷及售後維修零件為主，深具國際競爭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潛力。由於全球汽車供應鏈廠商，多數投入電動車組建開發與生產，但傳統油車維修市場仍在，全球大廠轉向台灣 AM 供應鏈下單，汽車零組件客戶需求出現變革，原廠反而轉向原本 AM 廠商下單做 OES（原廠委託製造零件）。

(b)車輛電動及智能化為汽車電子提供龐大的發展商機。

(c)新興地區汽車銷售市場成長快速

新興地區如亞洲中國大陸、印度等地，汽車市場成長迅速，有利本公司汽車電子零組件銷售額成長。

(d)通過國際認證，產品品質深受肯定

汽車產業具有封閉之特性，要進入汽車零組件供應鏈體系中最基本之條件是產品須有國際認證，目前本公司已由 RWTUV、SGS 等機構稽核通過 IATF16949、ISO-9001、ISO14000、OHSAS18000 之國際認證，並且獲得國際大廠及消費者認同，並藉著與國外廠商長期合作所累積之製造經驗，目前擁有相當穩定之客戶群。

(e)國內擁有完整電子產業體系，可加速新產品研發

由於國內的電子及 IC 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上、中、下游體系密切配合，產業供應鏈完整，在此產業完整群聚效應下，本集團可獲得豐沛的資

源，技術發展將可獲得強而有利的支援。加上國內電子產業向來以創新、成本控制聞名全球，在競爭激烈的汽車市場中，可加速本集團產品研發速度。

(f) 中美貿易重大爭戰台灣製造產品展現發展機會。

C. 產業及車用鋰電工具

(a) 亞洲地區目前能提供完整之鋰電池及工具整合性解決方案之廠商只有車王及少數廠家。

(b) 車王強項之衝擊式數位工具已逐漸為市場接受，數量會逐漸增加。

(c) 授權知名品牌(ACDelco)全球知名度高。

(d) 新興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e) 本公司與知名品牌具有合作空間。

(f) 車廠組裝線開始大量使用充電式工具，逐漸取代傳統氣動工具，未來市場需求激增。

(2) 不利因素

A. 電動巴士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推廣階段，台灣電動公車在地供應鏈廠商技術尚未純熟，且規模較小，需要政府對此新興產業加強輔導力道。再者，台灣多數廠家並無電動巴士自主設計能力，卻頻頻以非法拼裝型態進入國內市場，有可能造成不公平之反淘汰現象。

因應對策：

本集團以自身電動車為平台，不斷協助零組件供應商改善其產品性能，進而提高零組件供應商的技術能量。並提高自製率以帶動供應鏈廠商研發技術升級。且為了克服對手之競爭，本集團所屬之華德動能除了加速新產品開發和提高產品品質並藉由國際合作新模

式擴展國際市場，拉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同時也藉由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使用。

B.汽車電子零組件

(a)台灣經濟邊緣化

近年來各國為促進國際貿易活動，發揮各自的比較利益，於是各國間都簽署所謂之自由貿易區協定(FTA)，藉由優惠關稅、投資障礙等排除非自由貿易區國家的產品進入，尤其是對汽車產業。而台灣因受限於國際政治因素，與主要貿易國家如美國、日本或重要自由貿易區域內成員國之 FTA 紛紛遭受拒絕，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為拓展市場時，造成不利之影響。

因應對策：

增加本身產品的競爭力及提高附加價值，藉由高品質且較國際競爭者低的價格，不斷提高客戶認同度及依賴度以鞏固雙方合作關係，才不致於因國際間形成貿易壁壘而被取代。

(b)產品認證嚴格且時間長

汽車電子產品涉及乘客安全問題，品質與信賴度較其他電子產品更為重要，因此產品皆須經過認證合格標準測試，而通常認證皆須經過長時間之測試，對公司之資金投入成本造成甚大壓力。

因應對策：

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加強與下游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獲得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廠商產品之訂單，取得較競爭者搶佔市場之先機。

C.產業及車用鋰電工具

- (a) 知名品牌數位工具價格非常具有侵略性，已開始對鋰電池工具積極降價以刺激需求。
- (b) 仍受到大陸生產的低價產品競爭。
- (c) 各主要市場仍為知名品牌佔據。
- (d) 大陸零件供應商水準與技術提升慢，人員流動性大、材料交期及品質無法符合需求。

因應對策：

- (a) 加速產品創新。
- (b) 強化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
- (c) 強化電子商務行銷能力。
- (d) 加速推出組裝線用之智能鋰電工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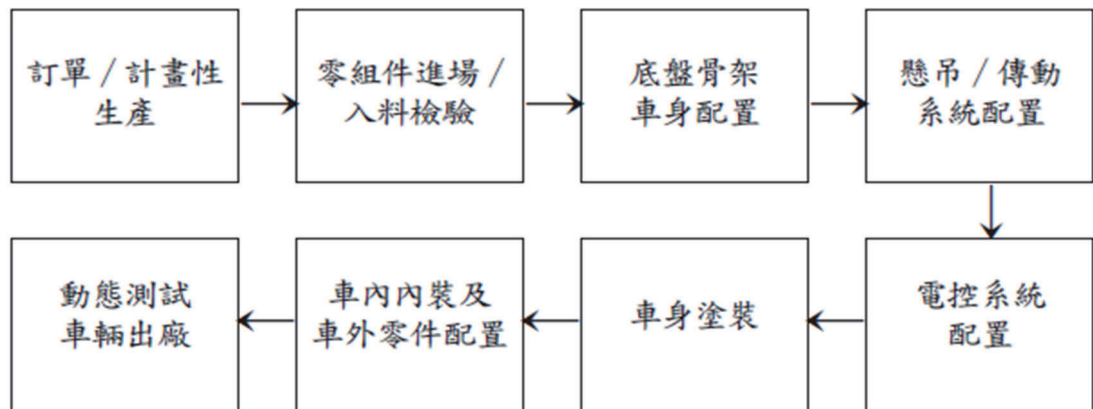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電 動 巴 士	大眾運輸
電動巴士三電 底 盤 車	大眾運輸
P D U	電動汽車高壓配電箱（High Voltage Power Distribution Unit，簡稱 HV PDU）的功能是保障整車系統動力電能的傳輸，是動力電池與各高壓設備的電源和信號傳遞的橋樑。並隨時檢測整個高壓系統的絕緣故障、斷路故障、接地故障及高壓故障等。在電動汽車上，與高壓配電盒相連接的高壓部件包括：動力電池、電機控制器、變頻器、逆變電源、電動空調壓縮機等。
V C U	整車控制器(Vehicle Control Unit，簡稱 VCU)是車輛的中央控制核心，在車輛中它負責協調發動機、變速箱、驅動電機、動力電池、附件等各部件協同工作，從而實現對車輛的各項控制功能，滿足整車動力性、經濟性和駕駛性要求，保證車輛安全性。
E C U	車用電子控制系統(Electronic Control Unit，簡稱 ECU)是電子控制系統的核心部件，隨著車輛電子化程度的提升，包含車輛主動安全、自動駕駛等功能的增加，ECU 逐漸遍布整輛汽車。具有儲存、計算、分析處理信息的功能，並輸出執行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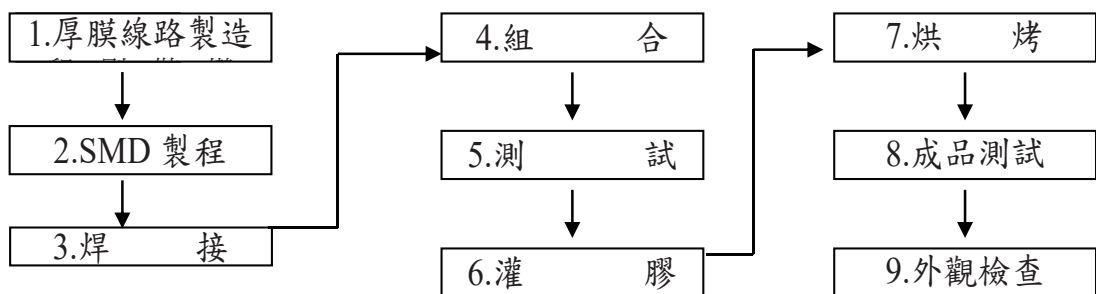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令、故障信息等，完成多種控制功能。目前已應用在電動巴士上的 VCU（整車控制器）、TCU（溫度控制器）、CCU（充電控制器）及 BMS（電池管理系統）等系統上。
CTP 電池箱	CTP(Cell To Pack)電池包經由 CTP 技術將電芯串接，經由電池包內的 CMU 控制盒透過 CAN Bus 將電池包內的 Cell 電壓、溫度狀態回報 BMS（電池管理系統）。電池包使用液冷及加熱膜控制電芯充放電時溫度，以維持電芯運作在最佳溫度，已延長電芯充放次數； 整車電池系統架構為 5 串 2 並，BMS 可透過軟體定址方式，設定各電池包的 ID，並透過 CMU 溫度監控電芯的溫昇狀況，以達到電池包熱失控管理。
O C P P 充 電 機	一款注重產品安全性能的隔離式直流充電機，主要用於對純電動汽車進行快速充電。 依其電巴充電介面需求充電機可區分為 CCS1/ CHAdeMo / GB 等充電機； 該系列產品為戶外落地式、防水、防塵、防腐蝕、環保設計，防護等級為 IP54。充電機將充電接口、控制介面、通訊協定、計費等部件功能集成一體，採用模組化設計，具有安裝調試方便、運行維護簡單等特點。可固定安裝在大型停車場、住宅小區、商場、醫院、換乘站、機場、碼頭、公園、景區等。 OCP（Open Charge Point Protocol）是 EV 充電樁與中央管理系統之間的應用層通訊協定，可以與不同製造商的充電樁和中央管理系統可以互相通訊，核心功能包括遠端啟動/停止充電、收集站狀態資料、管理用戶身份驗證和存取控制、發送計費表值以及更新站軟體。這允許集中控制和優化充電操作，車王現有充電樁的 OCP 版本為 1.6。
撞 擊 機	為主要的車用工具，作為旋緊或旋鬆螺栓或螺母之用。
定 扭 起 子 機	用於汽車廠、機密機械廠等工業 4.0 之組裝線。
電 鑽 / 起 子	使用於木工材料、金屬或水泥牆的鑽孔、打洞或做螺絲鎖定之用。
汽 車 電 子 點 火 器	為汽車心臟，其功能在控制汽車上之點火線圈，提供正確點火能量及角度，經分電盤分電後，送入引擎室，藉由火星塞點火，並配合引擎噴油系統在正確的時程內燃燒爆炸，推動活塞作上下運轉，帶動輪軸。
電 壓 調 整 器	控制發電機發電時電壓不致過高而將車上電器燒掉，另當電池電壓不足時能適時充電。
整 流 器	將發電機產生交流電轉化成直流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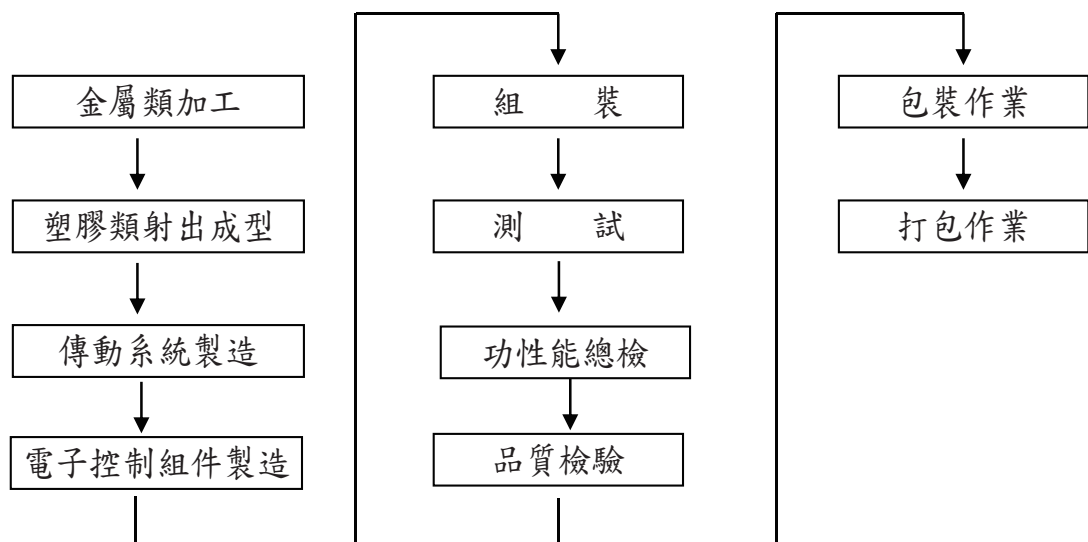
電動巴士



電子事業部



工具事業部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類別	主要製程		主要用途	供應狀況
電動巴士	1	馬達與驅動系統	整車動力傳動來源	良好
	2	電控管理系統	具有動力控制、操作安全、異常管理	良好
	3	傳動系統	其基本功用是將馬達發出的動力傳給巴士的驅動車輪，產生驅動力，使巴士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駛	良好
	4	轉向系統	用來改變巴士行駛方向和保持巴士直線行駛的機構	良好
	5	煞車系統	提供更安全的剎車方式	良好
	6	底盤	所有的動力系統、傳動系統、懸吊都安裝於底盤上	良好
	7	冷氣系統	提供車內舒適的環境溫度	良好
	8	電池組	提供電動車動力來源	良好
	9	電池管理系統	主要偵測電池使用狀況	良好
	10	充電機組	提供電動車充電	良好

產品類別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	供應狀況
車用電子	IC、功率晶體、DICE、電晶體、碳刷、沖壓件、二極體	產品功能控制、模組輸出電流驅動、電路功能集成化、訊號控制、發電機轉子電流提供、模子外殼與電性連接端子、電路控制與整流功能。	全球晶圓短缺，物料交貨狀況不甚理想
車用及產業工具	齒輪、電池、馬達、開關、機殼	數位工具傳動、能源、動力、驅控、包覆等功能元件	全球晶圓短缺，物料交貨狀況不甚理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A	464,217	18	無	A	無進貨佔總額 10%以上	無進貨佔總額 10%以上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無進貨佔總額 10%以上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111,224	82	-	其他				其他		
進貨淨額	2,575,441	100	-	進貨淨額	1,613,799	100	-	進貨淨額	409,218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總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外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B	銷貨無佔總額 10%以上	14	無	B	451,200	13	無	C	211,282
A	541,123	14	無	A	銷貨無佔總額 10%以上	10%以上	無	D	84,240
其他	3,462,512	86	-	其他	2,894,044	87	-	其他	495,605
銷貨淨額	4,003,635	100	-	銷貨淨額	3,345,244	100	-	銷貨淨額	791,127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總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外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436	407	410
	間 接 人 員	200	210	203
	經 理 人	31	34	34
	一 般 職 員	408	390	396
	合 計	1075	1041	1043
平 均 年 齡		38.88	39.99	39.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7	7.98	8.27
學 歷 分 佈 率	博 士	0.65%	0.58%	0.58%
	碩 士	9.95%	9.13%	8.82%
	大 學	34.98%	36.02%	35.95%
	專 科	14.23%	13.74%	14.00%
	高 中	21.86%	22.67%	23.39%
	高 中 以 下	18.33%	17.86%	17.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

-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7年9月5日止），並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依許可證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113年度空污費共計為6,034元。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之認證(美國GIC認證機構證書有效期2025-01-10至2028-01-09)，且設立專責部門，針對政府及法令規定之相關環保法規定期查詢外，每年亦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污染物（空污、水質）排放檢測及申報；另依ISO14001之規定，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內部及外部稽核。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防治污染之經過：本公司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均依規定行事及配合廢棄物網路申報業務，均符合環保標準，且亦無因環境污染再受罰之情事。
- (七)本公司因應 RoHS 將採行之因應措施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採行之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購入 XRF (X-RAY) 專門檢測 RoHS 之管制有害物質，且已建立完備之品質保證體系，落實於 IQC/PQC/OQC 作業流程，以完全確保產品符合指令，符合客戶需求，以及確保股東大眾權益。

接受輔導改善情形：本公司並未接受外來輔導，而係以內部專案組織之運作，配合相關軟硬體之措施，達歐盟相關環保指令之要求。

2.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針對原物料或零組件部分，於 94 年即要求相關供應商交貨之物品即需符合 RoHS，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對於廠內庫存物料，全數經 XRF 檢測，符合者則可出貨歐盟國家或地區，不符合部分則予安排銷往非歐盟國家或地區，或與供應商交換符合 RoHS 指令之零組件，銷往歐盟地區之產品，目前均已符合 RoHS 相關規定。

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影響，由於之前準備已有一段時間，軟體係公司內部自行作業，硬體部份已引進 XRF 檢測儀、品保作業也落實於日常管理中，可充分判斷予掌握相關物料即產品之符合性，內部成本已可控制於合理範圍，且擬予客戶調漲銷售價格，在財務構面而言，已將對公司衝擊降至最低。

(八)未來因應對策：

- 1.加強環境監督與量測，降低環境衝擊，落實公司環境目標之實現。
- 2.持續做好廢棄物清除與處理，並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減廢工作。
- 3.落實環境與工安推行，督導有關環保業務之執行。
- 4.節用能資源及減碳工作，做好綠色環保。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勞工保險：員工從到職當日起，即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
- B.全民健保：員工從到職當日起，即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C.勞工退休金：員工從到職當日起，即依規定辦理勞工退休金提撥。
- D.僱主責任團體保險：員工從到職當日起，即辦理加入保險。
- E.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公司全額補助，針對特殊作業人員會另安排相關健檢項目。而新

進同仁，若因到車王任職才進行健康檢查者，待試用期滿，公司採定額健康檢查補助。

F. 健康關懷：健康檢查項目異常者，公司會列入健康關懷對象。為鼓勵同仁維持身體健康，定額補助同仁接種流感疫苗。

G. 訓練課程：為有效協助員工提昇工作職能，達成公司以不斷創新、達成國際化之發展任務，並讓組織人力資本可作系統化之儲存。

H. 年終獎金、管理績效獎金：依員工考核、績效、年資及公司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管理績效獎金。

I. 員工紅利：依年度結算後之盈餘提撥至少 3%。

J. 國外旅遊：資深員工旅遊。

(2)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提撥每名員工 300 元及員工自付薪資 0.5%，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

A. 國內旅遊：不定期辦理。

B. 春節、端午、中秋節、勞動節、生日禮券及過年伴手禮。

C. 婚喪喜慶等得依規定申請不定之禮金或奠儀。

D. 其他各項不定期活動：愛心園遊會、運動會、露營活動、員工聯誼聚餐、社團活動、家庭日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車王具有完備的「選、育、用、留」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投入大量之經費於人才培訓，編制專責之教育訓練單位；聘僱之新進人員必需接受嚴謹的職前基礎教育及專業訓練，在職員工則依工作職掌之需求及前程規劃，予以職能別及階層別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夠「人盡其才」，而達成組織之有效運作及顧客服務品質之提升。

利用「年度方針規劃」、「部門方針規劃」、「職能落差規劃」及「外部稽核管理」來建立年度需求訓練規劃，藉由 TTQS（人才發展品質系統）建構完整的訓練架構，將車王訓練系統發展成經營策略、管理領導、專業能力、通識教育、新進職前訓練等五項的訓練主軸，以有效地規劃並發展提昇每位員工能力。

- (1)新進職前訓練：每一位新進同仁都有一份依據個人學經歷背景、工作需求、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量身訂作的「職前訓練規劃」，幫助新進同仁有目標、有計劃、有紀律地學習與成長，循序漸進充實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
- (2)通識教育：每位同仁參加通識訓練課程，體現企業核心價值所需之職能訓練，培養同仁個人特質以符合企業文化，並展現於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亦包括自我進修提昇之相關課程。
- (3)專業能力：我們將各領域的專業課程區分，能讓每個分屬專業的人員有系列課程能夠遵循，以強化自我專業及能力提昇。
- (4)經營與管理：為維繫組織發展及團隊運作，建立人員的經營與管理思維，培養策略分析與組織規劃能力，並以企業永續為目標。
- (5)個人發展計畫：每位員工都有自己的個人訓練藍圖，透過多元的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以提升專業能力和自我成長。
- (6)多元學習：車王支持同仁充實新知及提昇專業能力，利用 e-LEARNING 數位學習、OJT(On-the-Job TRAINING) 在職訓練、委外訓練、學位證照進修、師徒指導與知識管理系統等，達到個人與組織發展之目的。

本公司 113 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113 年受訓時數及費用統計：（新台幣：元）

年度	員工人數	訓練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人	年度訓練費用
113	399	8181.73	20.51	\$2,630,96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本公司新增、修正勞工退休辦法「六〇優退專案」，條件為車王工作年資加上年齡 $\geq$ 六十者。視情節並經公司退休準備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者，准其退休。

4.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秉持價值觀-感恩與奉獻，不僅以公司名義積極參

與社會公益活動外，亦鼓勵員工主動發揮愛心，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並提供每位員工每年一日支薪志工假。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規範，內容符合相關政府法令與社會倫理且以車王核心價值觀為主，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頁，供同仁隨時取閱、遵循，重點項目分類及說明如下：

- (1) 營業秘密保密要求：任職期間於公司獲知之專門技術或業務機密，未經公司同意，嚴禁以任何管道告知外部廠商或競爭同業。
- (2) 內外部資料均需完整誠實記載：內部資料須依公司章程制度要求符合登錄或流通，外部公開資訊需依循法令規定呈現。
- (3) 嚴禁擅自非法使用外部資訊或資源：如：不得安裝未經授權軟體、不得侵犯他公司或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 (4) 不得從事或參與和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禁止私自從事與職務相關之營業活動，禁止私用公司資源取得非法利益。
- (5) 嚴禁與往來之客戶或廠商進行非公司核可之互動交易或活動：與廠商或客戶之招待、餽贈、受理活動須嚴格依循公司內部規範準則。
- (6) 禁止內線交易活動：所有員工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洩露或散佈內線營業及財務資訊，圖利自己或他人，損害股東權益。
- (7)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的遵守：全體員工均需共同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周圍環境的安全衛生及整潔，並應主動協助防止竊盜、火災及其他災害的發生；公司提供相關防災演習，同仁均需共同參與。

- (8)本公司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9)電腦、網路為公司員工必備之工作應用工具，為規範員工合理使用電子工具的行為，制定有資訊安全條款供員工遵守，以約束不當網路濫用之行為。
- (10)全員均須依循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執行職務：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勞資雙方是互助互益之共同體，公司需善盡使員工安心工作、持續發展之義務，員工亦有責任維護實行可使公司長期有效經營之規範與策略，本公司要求員工須隨時遵守上述社會責任並維護車王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和人身安全均十分重視，定期進行相關查檢及更新作業；工作環境部份，主要堅持明亮、清潔原則，且符合環保法規要求，通過 ISO14001 認證，並為利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之提升及落實系統化運作。

公司於 2020 年導入 ISO 45001 規範運作，並於同年 12 月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ISO 45001:2018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順利通過驗證機構驗證(美國 GIC 認證機構證書有效期限 2025-01-10 至 2028-01-09)。

人身安全部份則有下列幾個重點：

- (1)作業流程皆有 SOP，無論新舊員工均能輕易瞭解相關作業流程與方式。
- (2)機械設備均設有多重安全防護，例如油壓 PRESS 機器除需雙手按鈕外，另設有紅外線感應保護，具高危險性之射出機器，設有防呆裝置，大幅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 (3)安全教育：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課程，持續灌輸員工應備之安全操作常識，使員工於潛意識中即可做好自我安全防護。
- (4)安全追蹤：針對安全疑慮較高之機器設備，作定期之追蹤與改善，汰換無法排除重大危險性之設備，以機器設備本質安全及員工人身安全為第一考量。
- (5)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 ① 危害性物質限用指令(ROHS)推動：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產品皆符合歐盟規定不得含有 ROHS 相關危害性物質。
 - ②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依據計劃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不斷透過執行、稽核、檢討等，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 ③ 實施自動檢查：為給予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藉此能提早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
 - ④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設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訂計畫，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造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實地採樣等方式進行改善作業。
- (6)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設立『緊急應變小組』與『急救人員』，以因應處理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提昇災害防救效能，降低災害事故損失，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

(7)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委由合格之測定機構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丁酮）、粉塵……等。近年測定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

(8)與醫療機構特約，聘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定期臨廠駐診，及僱用護理師從事員工健康醫護服務，協助員工個人之健康、保健、關懷及管理。

7.人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車王電子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並強調勞資和諧，除舉辦季會與勞資會議來進行雙向溝通外，員工也可隨時透過公司信箱、直屬上司、人力資源部等管道反應問題亦可直接投遞實體意見箱或透過每年員工滿意度調查，讓員工的意見及需求能即時獲得有效的回覆，至 2024 年底目前並無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的勞工實務申訴案，另外亦於日常中不定期辦理員工懇談，了解員工的意見與想法，作為公司管理持續改善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沒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的情事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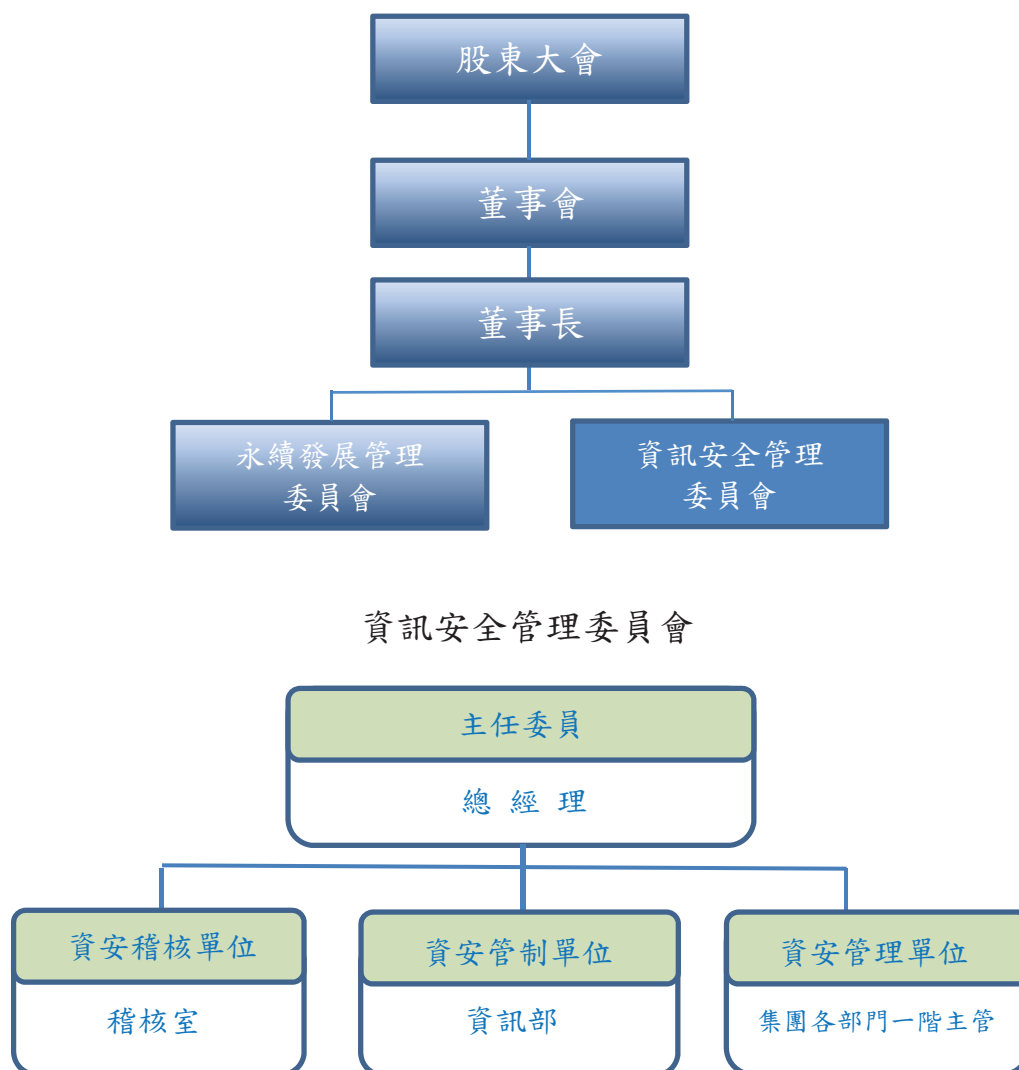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政策：

確保公司營業秘密與依據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對資通安全管理精進治理與強化防護能力，所有資訊作業遵行國際資安標準外，更要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規範。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治理制度，資訊安全一直是公司內部推動資訊化對等重要任務，110 年經董事長核准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此委員會負責審視集團與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運作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稽核狀況，總經理室與資安權責主管負責全集團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監督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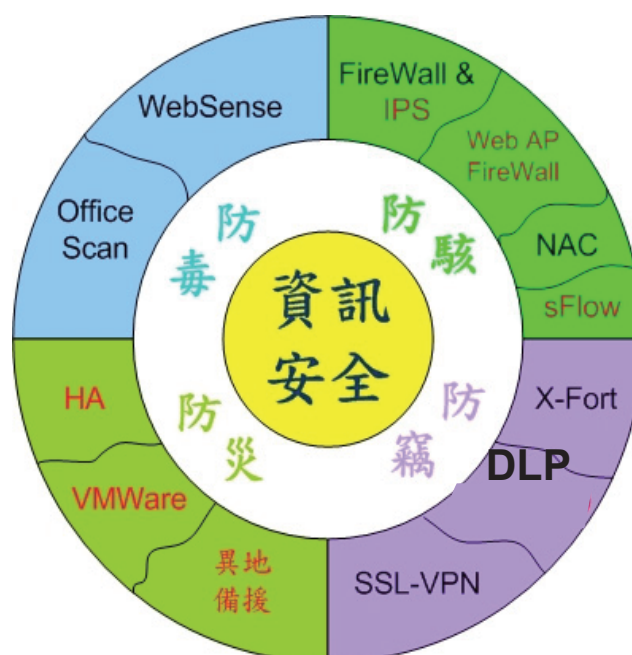


2.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資訊科技運用三個面來進行，從內部資通安全

管理辦法、並透過資訊科技主動通報資安風險事件，人員到組織全面提昇資安意識。

- (2) 資訊安全防護網，建構資安防護網與主動式資安通報，以確保防駭、防竊、防災與防毒。主要防護包括：電腦病毒、駭客入侵、資訊洩密、資料遺失與主機異常。



- (3) 車王電子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與「重大意外事故系統復原」辦法，明訂公司資訊安全管制程序與規範，車王電子對所有同仁實施資訊安全之宣導及訓練，以強化同仁對資訊安全分級與處理程序的認知與能力，並以系統化工具建立資安主動防護與警示能力，設置異地備援以確保資訊作業安全，每年演練不同系統緊急回存驗證，以實證重大意外系統復原能力，若有同仁違反資訊安全管制規定，會進行調查並給予不同懲處，特定情況下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我們已建立全面主動式、資料全通道管制與異常通報資安管制，確保資訊不會被任意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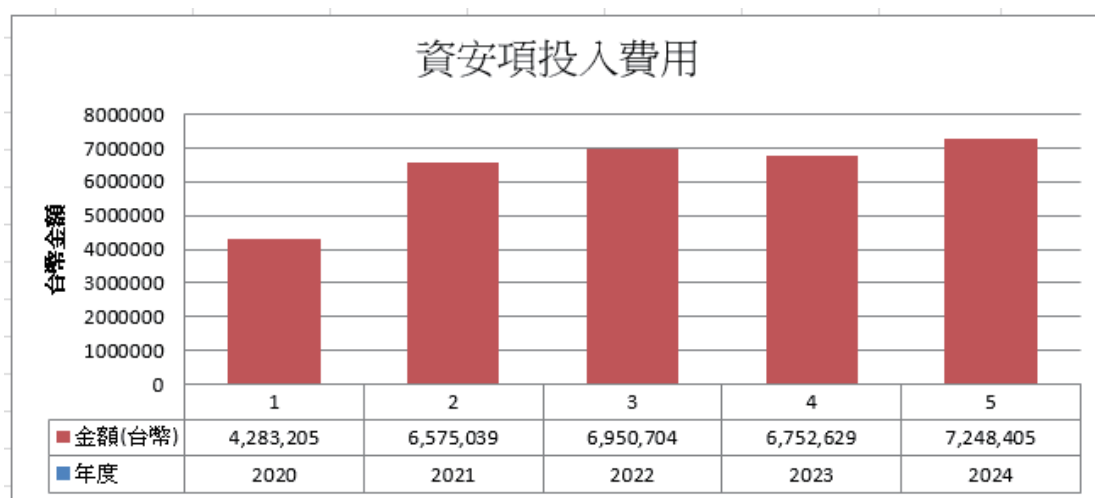
出。此外，車王電子以機房設備、網路管理、防毒防護、資訊權限等四大面向發展相關具體管理方案，妥善維護客戶資料及資訊安全。

相關方案與內容如下：

方案	內容
機房設備	● 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設置海龍自動火源追蹤滅火器，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 UPS 設備，並連結公司大樓發電機供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機房運作。 ● 雙機房運作伺服器備份主機與資料備份作業分離。 ● 資訊設備透過軟體監控，主動式異常通報。
網路管理	● 與外部網路連線，建置防火牆，過濾阻擋異常封包。 ● 車王總部與子公司網路連線作業，建置信國際專線及連線加密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連線登入使用，連線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建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系統，控管網際免費網路的存取，阻擋有害網站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 建置郵件安全過濾系統，檢測外來郵件安全性。
病毒防護	● 伺服器與個人電腦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為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開啟行為。 ● 生產線電腦安裝可執行程式白名單，禁止未授權程式被執行，進而影響生產設備。 ● 禁止同仁攜帶個人筆電及使用 USB 硬碟操作。 ● 管制無線上網，內外網隔離顧及方便與安全性。
資訊權限	●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系統管理員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應用系統功能權限做授權存取。 ●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每 30 天更換一次密碼。 ● 同仁辦理離(停)職手續時，人事通知資訊部系統管理員進行相關資安檢核確認後，由離職同仁提出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 同仁將檔案文件以 MAIL 方式寄出時，均由 DLP 管理系統比對受管制之機密文件，若為極機密文件須由主管審查後才放行寄出，相關紀錄並通知稽核室備查。 ● 內網資料移出，依程序電子表單申請，經主管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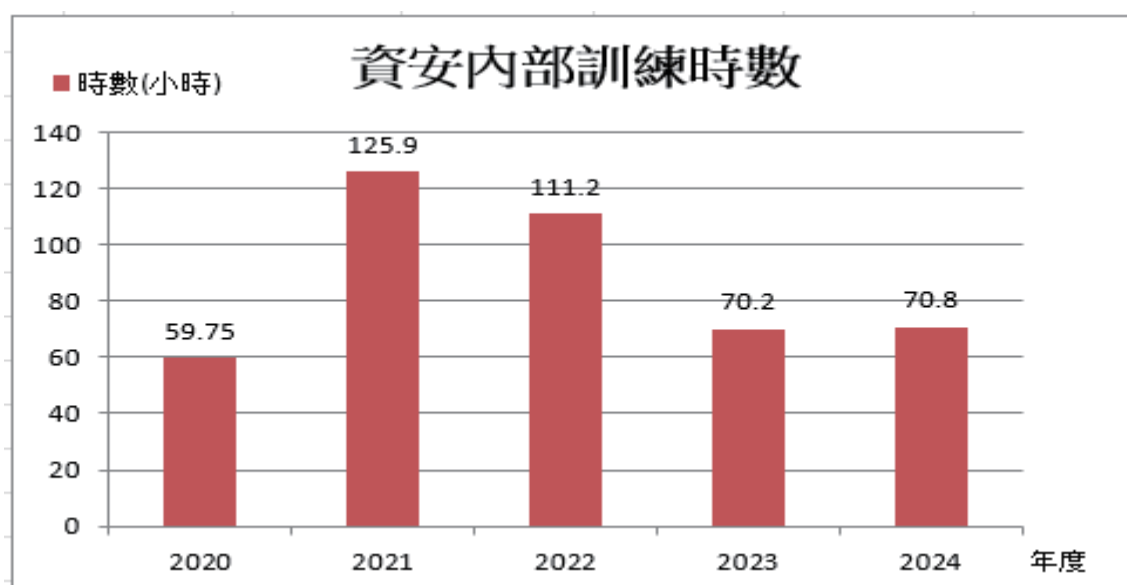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2024 年資安項投入費用與過往 4 年比較如下：



在持續提升員工資安素養，不定期發送資安守則提醒員工謹守資訊安全，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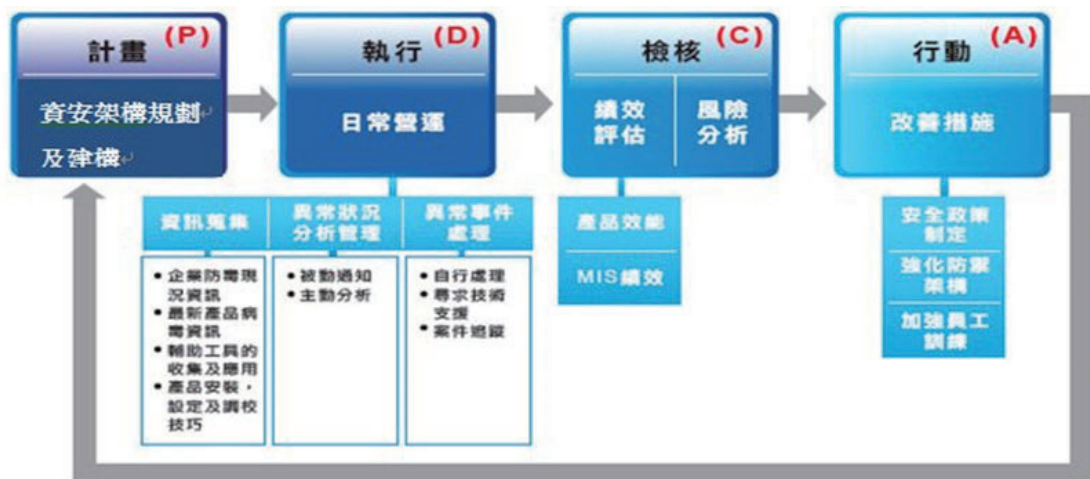
2024 年資安內部訓練時數與過往 4 年比較如下：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集團資訊安全工作上四個工作流程：

計劃（資安架構規劃及建構）、執行（日常營運）資訊權限申請、資訊問題反應與資訊放行權限，檢核與稽核，異常回報與防止再發機制。



2.資通安全政策依 Cyber Defense Matrix (CDM)：

搭配資安框架改善資安弱點，資安策略成效以真實威脅調整，定期檢討及評估各項軟、硬設備的安全性，以確保其符合機關訂定的安全標準，評估對象應包括作業系統之評估，以確保系統軟體及硬體的安全措施，正確及有效地執行。

	Identify	Protect	Detect	Respond	Recover
Devices	Config Mgt, Vuln Scanner	IAM AV, HIPS	Endpoint Detection & Response	EP Forensics	
Applications	SAST, DAST, SW Asset Mgt, Fuzzers	RASP, WAF			
Networks	Netflow, Network Vuln Scanner	Network Security (FW, IPS/IDS)	DDoS Mitigation	NW Forensics	
Data	Data Audit, Discovery, Classification	Encryption, Tokenization, DLP, DRM	Deep Web, Brian Krebs, FBI	DRM	Backup
Users	Phishing Simulations	Phishing & Security Awareness	Insider Threat / Behavioral Analytics		
Degree of Dependency	Technology				People
	Process				

(三)重確保資訊安全可靠度：

- 1.資訊安全檢測：2024 年委由第三方進行滲透，弱點偵測與社交工程演練等資安測試，取得初測報告，與修補之後進行複測報告；相關測試報告並呈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備，以補足傳統滲透測試忽略之邊界防禦，2024 年在社交工程進行至少 2 次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為提升員工的資安意識，有效測試員工面對釣魚郵件的警覺性。
- 2.提升資安管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新版「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公司已啟動導入 ISO27001 符合國際標準風險管理架構，以系統化的方法來管理資訊安全風險，確保公司營業秘密與依據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對資訊安全精進治理與強化防護能力。

(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平常對於系統均即時做到異地儲存及強化本地備份機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	107.9.26-117.9.30	承租中港加工區土地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
流動資產	4,963,626	4,332,054	631,572	1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6,815	2,317,710	(60,895)	-2.63%
其他資產(註一)	1,139,633	1,440,405	(300,772)	-20.88%
無形資產	264,406	309,804	(45,398)	-14.65%
資產總計	8,624,480	8,399,973	224,507	2.67%
流動負債	4,151,584	2,298,952	1,852,632	80.59%
長期負債(註二)	1,137,247	2,684,492	(1,547,245)	-57.64%
其他負債	677,433	685,642	(8,209)	-1.20%
負債總計	5,966,264	5,669,086	297,178	5.24%
股本	985,475	985,475	0	0.00%
資本公積	362,874	389,570	(26,696)	-6.85%
保留盈餘	1,105,278	1,364,531	(259,253)	-19.00%
其他權益	(215,152)	(270,229)	55,077	-20.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38,475	2,469,347	(230,872)	-9.35%

註：前後期變動金額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如下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7,895 仟元、合約資產-非流動減少 113,188 仟元所致。
2. 流動負債：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972,501 仟元（主係應付公司債重分類所致）。
3. 長期負債：主係應付公司債減少 988,498 仟元（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長期借款減少 558,747 仟元（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4. 其他權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64,704 仟元所致。

註一：其他資產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約資產-非流動。

註二：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45,244	4,003,635	(658,391)	-16.44%
營業成本	(2,505,261)	(3,235,535)	730,274	-22.57%
營業毛利	839,983	768,100	71,883	9.36%
營業費用	(1,040,124)	(1,010,776)	(29,348)	2.90%
營業淨利	(200,141)	(242,676)	42,535	-1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61	33,875	(25,714)	-75.91%
稅前淨(損)利	(191,980)	(208,801)	16,821	-8.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276)	(12,596)	320	-2.54%
本期淨(損)利	(204,256)	(221,397)	17,141	-7.7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如下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及未來因應計畫）				
1. 營業成本：主係營業收入減少 16%及電動巴士降低成本致銷貨成本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利息支出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等，致營業外淨收入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仟輛/仟個

項 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動巴士	0.317
汽車電子	12,007
數位工具	227
車載設備	0.300

2.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集團為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及大陸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本公司生產之鋰電池 BMS 產品銷售予鋰電電動堆高機廠，2017 年領先全球市佔率，2018 年起生產鋰電池儲能箱銷售至日本電動堆高機廠使用，成效卓著。看好電動大巴時代來臨以及華德動能的技術，車王電已於 2018 年

將華德動能納入旗下，藉由雙方的資源整合，除開發電動大巴內外銷市場，車王電並將搶攻車電市場，以供應給華德動能的電池管理及車身控制等關鍵零組件開發全球電動商用車市場未來前景樂觀。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ODM 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由於供應北美專業充電式組裝工具大廠，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大中華地區已新闢車廠和工業用戶等新通路外，並積極向北美、南美、歐洲等市場客戶推介，且將持續推出新產品，可望提升 2025 年的業績。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6.2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出不適用	現金流出不適用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9	-	-
差異原因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最近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而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最近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而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990,966	551,479	(317,809)	1,224,63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變動情形說明：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51,479 仟元，主係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要係因購置生產設備資本支出增加、『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償還本金及聯貸案借款償還利息等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集團轉投資政策係立基於電能、智能、節能、綠能的長期發展大方向下，考量相關產品和技術發展或製造之需求，尋找符合所需的策略性標的物並進而投資。
- (二)轉投資主要虧損原因：本集團 113 年度寧波子公司雖營收獲利，但英國子公司(Mobiletron UK Limited)、美東子公司 Regitar 與美西子公司 Durofix 受到俄烏戰爭、全球經濟及產業趨勢影響虧損；華德動能受制政府政策影響而營收衰退，在未達經濟規模下持續虧損，故 113 年度轉投資虧損新台幣 91,399 千元。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持續強化及提高集團在電動車輛的整體設計及售後服務量能，一方面持續投資北美電動車設計/製造廠商，以開發適合北美市場之電動巴士，深化雙方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成立社會企業，與科技大學合作培育及檢定華德電動車維修專才，逐步厚積集團電動車輛維修含量與動能。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41,815)
兌換損益淨額	45,638
營業收入	3,345,244
稅前淨利	(191,980)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例(%)	-1.25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例(%)	21.78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例(%)	1.36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例(%)	-23.77

1.利率風險：

- ①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② 假若借款及票券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88 仟元及 2,688 仟元。
- ③ 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利率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以向金融機構融資為主，最近年度借款利率均落在合理範圍內，利息費用之支出對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匯率風險

- ①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②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

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③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④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45,638 仟元及利益 14,689 仟元。

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 ①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母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母公司隨時掌控匯率之走勢，並監控各外幣之淨部位，參酌相關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及國際經濟情勢，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採多種幣別平衡方式以避風險，單一外幣之波動風險藉由其它外幣之互補性來規避。
- ② 研判未來匯率走勢，於適當時機調整外幣部位，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降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等方式，有效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之衝擊，使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4.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財務管理謹慎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事業或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制訂完整辦法及內控程序，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3.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係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自然避險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秉持研發技術自主原則，主要技術均由研發人員自行創新開發而成，並以新技術研發與製程

研發並重之研究發展方向，不斷持續改良及精進。

- (2)將研發計劃系統化，根據產品類別訂定不同研發時程，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技術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上游零組件供應商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業界研發人才，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更積極投入研究發展，除序列產品持續發展外，擴增軟硬體能力及創新產品的開發組織，持續邁向綠能產業，期能以創新價值為客戶和公司創造利潤；而本集團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研發人員素質、引進軟硬體設備及工業設計技術之掌握、客戶需求導向之契機，並持續與國內財團法人專業機構及知名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加速新技術引進與取得，以及投資綠能車電關鍵技術創新公司以建構多重競爭門檻，本公司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提高產品效能，提昇技術層次以取得市場競爭絕對優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 112 年及 113 年研發費用為 214,158 仟元及 217,658 仟元，佔合併營收百分比為 5.35%及 6.51%，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114 年預計投入 254,112 仟元。因本集團過去之技術均為自行研發，未來也將朝與客戶共同研發、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的方式，依市場趨勢持續進行設計到量產的完整研發進程，不斷開發先進技術、累積研發成果、精進產品效能與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

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2. 因應措施

本集團與委任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以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及規劃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2. 因應措施

(1)蒐集市場資訊，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全球市場之需求及科技發展之狀況，進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與期望之產品。

(2)致力於新產品研發投入、製程改善及技術提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3)隨著科技改變，企業所面臨的資安風險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改善傳統磁帶備份機制，透過備份軟體達到快速備份，亦透過先進備份軟體即時抄寫至異地另一儲存媒體，同時針對核心系統建置主機雲端異地備援，能夠在災害發生時降低影響時間及資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有賴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累積之結果，本集團極力研發高品質之產品，及對於原物料之採購均遵循高品質之要求，對於產品客訴問題，設有專門負責部門處理。本公司多年來企業形象良好，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公司高階經理人亦將討論對策，擬定因應對策；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擴充廠房係因應持續整合關聯性之智能數位工具，車用安全與節能、儲能事業之發展及華德電動巴士與底盤三電之生產、製造需求，已設立中港分公司以紓解產能，並分別由寧波移轉回台、大雅總公司（車用電子智慧工具）與華德動能科技公司（底盤與電動巴士）進駐，以落實現有產能之充分、有效利用為前提，同時滿足客戶需求與資本利用最佳化。

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之動態暨強化客戶關係來穩定訂單的變化，確保產能利用率之有效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原料採購項目以電子零組件為主，由於國內資訊產業發展成熟供應商眾多，且本公司對於關鍵原料之採購大多與兩家以上的供應商維持穩定之供貨關係，故本公司供貨來源尚稱穩定且分散，並無進貨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開發及擴展新興市場通路，以全球佈局而言，本公司於全球五大洲皆有客戶，故不易受單一地區景氣與需求變動之影響。綜上所述，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集團所屬之華德動能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與淡水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淡水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捌輛採購合約」。淡水客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充電並啟動車輛時起火燃燒，影響淡水客運及同批次交付指南客運之車輛營運。淡水客運及指南客運已取得第二期補助款，惟因責任尚未釐清帳列之相關款項分別為應收帳款 9,721 仟元、合約資產-流動 35,866 仟元及合約資產-非流動 4,019 仟元。

淡水客運因此火災事故，對華德動能及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對經車輛營運後台查知於事故前三天有擅自強制解鎖絕緣抗阻異常解除之警報碼，且駕駛人違反手冊規定，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報修，也未經原廠技術人員許可擅自將該異常警報解除，目前事故責任歸屬尚待釐清中。

淡水客運請求損害賠償，華德動能已向法院提出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第三方鑑定，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止，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及運作

1.本集團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風險控管機制可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級為主辦單位及承辦人，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層級為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企業風險控管權責，責成相關單位進行風險評估，並對作業單位的評估結果進行審批。第三層級則為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的審議。

2.本集團重要風險評估事項，須是牽涉層面多寡知會相關單位，必要時需先知會法律顧問或稽核單位。平時發覺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需立即報告上級妥為防範。極重要事項如投資理財、工程招標均需會審，並實施定期查核。

3.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層級風險控管 (業務主辦單位)	第二層級 風險審議 及控制	第三層級執 行成效審議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總經理或 董事長	稽核室：風險 之檢查、評 估、督導、改 善、追蹤、報 告 董事會：風險 評估控管之 決策與最終 控制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作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 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3. 研發計畫	研發處		
4. 企業形象	總經理室經營企劃組		
5. 擴產或生產	製造處		
6.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事業發展暨策略投資 組		
7. 政策與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經營企劃組 及法務室		
8.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財務處、董事會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人力資源 部		
11.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2. 經營權變動	財務處、董事會		
13. 其他營運事項	總經理室經營企劃組		
14. 董事會議事管理	財務處		
15. 資訊安全及管理	資訊部		
16.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 影響及其他風險機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財務處、董事會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

路徑：請查閱「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公司代號：153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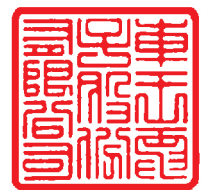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 電動商用車

- 電動巴士
- 電動載具
- 車隊管理



● 汽車電子產品

- 車用電力電子
- 電動車鋰電池及電控系統
- 電動車VCU及BMS關鍵系統



● 汽車暨產業工具

- 專業級數位智能化高精密組裝工具
- 結合機械手臂用數位工具



● 電動車充電設施

- 電動車直流充電機
- 電動車智慧電網規劃施工

